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CORPORATION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中国平安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财务顾问



中化资本
SINOCHEM CAPITAL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SINOCHEM FINANCE CO., LTD.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六)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七)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八)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九）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877.8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2.83 亿元（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

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5.57亿元、566.52亿元、652.51亿元及902.37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81%、12.07%、11.91%及13.73%，持续增长，主要由往来款、项目保证金、押金等组成。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大，尽管发行人一贯重视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但如果未来往来方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九、经监管部门决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化股份于2017年12月将所持有的中化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源香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化资源香港为中化股份境外油气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化股份将不再持有中化资源香港的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化资源香港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788,036.06万元、2,580,079.01万元；2016年，中化资源香港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98,024.56万元、-223,226.91万元。上述股权无偿划转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持有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等农业板块子公司（以下统称“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10%，前述股权转让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各转让标的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不足本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

十一、2020年10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SH”）全部36.17%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扬农化工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将不再开展农用化学品业务。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四、认购人承诺.....	2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58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4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01
七、经营资质情况.....	104

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13
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15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1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7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20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20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4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1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五、主要负债情况.....	159
六、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6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161
八、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4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5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7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6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	指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勘探公司	指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化财务公司	指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资本	指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的发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簿记建档	指	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期间，起止时间为2011

		年至2015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期间，起止时间为2016年至2020年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长约	指	指长期销售合约，约定的长期供货协议性合约
P1	指	探明储量，已完成有评价探井、测井、岩心、生产测试等资料，储量参数取全或基本取全并被证实了的储量
P2	指	概算储量，已完成有评价探井、测井具有油气显示或与证实的邻区可能具有统一的油气水边界，但这些井均未测试，储量参数尚未落实的储量；或是尚没有评价探井，仅根据证实的邻区类比推断的储量，或是原来认为没有油气显示的评价井经过重新复查后待证实的储量
2P	指	权益储量， $2P=P1+P2$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是由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5国在1960年9月发起成立的政府间组织，对其成员国的石油政策进行协调和统一，现包括14个成员国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美国生产或者销往美国的原油通常以WTI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布伦特	指	英国北海布伦特原油，非洲、中东和欧洲地区所产原油通常以布伦特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米纳斯	指	印尼米纳斯原油，亚洲中质低硫原油通常以米纳斯价格为基准价格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折纯	指	化肥折纯量，即化肥有效成分的含量，代表该化肥的实际肥效
折百	指	化工产品折百量，即不包括含水量的净重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	保险公司接到客户投保实现的保费收入，根据国家规定，保险公司还需按照一定比例分保给再保险公司以分担风险，再保险公司实现的收入为再保险保费收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chem Corporatio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邮编：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9,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9,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林
联系人：	林森
联系电话：	010-59568994
传真号码：	010-59569803
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亿元债务性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亿元的债务性融资工具，有关具体债务性融资工具发行和上市流通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或委托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化股份拟申请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并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亿元的债务性融资工具。

3、2020年4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825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

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股东。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0、向公司股东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22、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2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8、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3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首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网下申购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范为杰
项目组成员：潘学超、许刚、李盈坡、才深
电话：010-86451369
传真：010-65608445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黄超
项目组成员：姚广、张宝乐、胡新元、周焱、刘欣
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祁秦、雷磊
项目组成员：贺君、程达明、刘展睿、张路灿、韩旭、戴蒙
电话：010-6505 1166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蒋豪、潘林晖
项目组成员：胡凤明、董晶晶
电话：010-6629 952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17-18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晖、刘兵舰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赵永春、高兴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杨洋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五）财务顾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
项目组成员：孙艳、杨阳
电话：010-59569091、010-59569420
传真：010-59569757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110906582910108
联系人：林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联系电话：010-66426506
传真：010-66428045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9,393股，扬农化工（600486.SH）378,803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9,500股，扬农化工（600486.SH）7,1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00股，扬农化工（600486.SH）408,205股。中信建投持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86.SH）12,800.00股，持有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00.SH）51,700.00股。中金公司共持有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500.SH）股票623,739股，持有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817.HK）股票950,000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顾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97.98%股权。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

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司现存美元浮息债务，未来国际市场利率的变化走势面临不确定因素，美元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利息支出产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现行的外汇条例已经大幅度降低了政府对经常项目下交易的外汇管制，包括涉及外汇交易的贸易及服务及股息支付。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需要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该等限制可能影响本公司举债融资获得外汇的能力或者获得用于资本支出的外汇的能力。本公司无法预测政府是否会继续采用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及何时实施人民币自由兑换。

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我国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价格每日窄幅波动。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原油、成品油、化肥以及化工制品等产品进出口贸易，同时公司还有

较大规模的外币债务以及支付境外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但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因此汇率的波动对本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有限。汇率的变动也将会影响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从而引起本公司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因此汇率的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多重影响。

3、偿债能力风险

受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及房地产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影响，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229.63亿元、3,352.07亿元、3,752.97亿元和4,692.18亿元，较上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15.25%、3.79%、11.96%和25.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79%、71.42%、68.51%和71.42%，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整体资信水平良好，且已对公司负债水平进行合理控制，但若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4、存货减值风险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开发成本，其余存货为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开发产品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8、7.58、5.37和2.85（已年化），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327.17亿元，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本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本公司近年应收账款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6.89亿元、300.22亿元、347.28亿元及201.0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5%、6.40%、6.34%及3.06%；2017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95、16.55、16.82和13.50（已年化）。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平台的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将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仍对公司资金占用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6、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75.57亿元、566.52亿元、652.51亿元及902.37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81%、12.07%、11.91%及13.73%，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因业务扩张，合作开发项目增加，导致与合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大，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但如果未来往来方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7、部分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本公司的五大主营业务板块包括能源、农业、化工、地产及金融，其中传统业务能源及化工板块的业务以贸易为主，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本公司能源及化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62%和12.59%。若未来相关行业整体走势低迷，导致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27亿元、64.88亿元、69.34亿元及22.31亿元，呈现波动的趋势。公司所涉及的能源、化工、地产及金融板块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力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一旦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33亿元、96.81亿元、151.43亿元及163.06亿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95.52亿元、-300.41亿元、-152.33亿元和-157.68亿元。发行人资本公积报告各期均为负数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将中化资源香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1、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17.83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48.88%，主要系保证金及贷款抵押。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能源、农业、化工、地产及金融行业，涉及领域较广，下属企业数目较多。虽然多元化经营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出现因母子公司沟通不畅、权责不明晰等造成的管理风险。

2、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随着本公司在海外业务的迅速拓展，本公司海外资产的规模逐步扩大，业务分布范围日益广泛。公司依托长约及现货采购进口原油在满足中国市场原油进口需求的同时，积极向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的炼厂转口销售，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原油供应商；公司化工板块拥有多家境外经营实体，公司精细化工产业、橡胶产业和化工物流产业已基本实现了全球化经营。由于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际政治、各国经济以及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的其它诸多条件复杂多变，这些因素都可能增大本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2020年以来，由于石油输出组织（OPEC）和其他产油国围绕延长减产协议的谈判影响及全球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较大降幅。原油价格

的频繁大幅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成品油作为本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其价格大幅下挫也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的化工业务目前在国内市场涉及塑料、橡胶、液体化工等主要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分销，并在相应的物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国内化工品市场处于高度开放、高度分散、高度竞争的状态，市场参与者众多，价格波动频繁，市场平均利润率较低，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深化，国内石油分销零售市场、化肥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以及化工产品的分销市场将进一步开放，经营主体迅速增多，市场竞争将明显加剧。在石油业务领域，本公司下游油站零售能力和经验不足，面临国内成品油批零市场的激烈竞争；在化肥业务领域，由于各地较为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本公司的化肥零售业务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化工业务领域，由于国内化工产品市场分散和竞争的状态，市场平均利润率较低，有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贸易业务及客户信用风险

贸易业务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相关产业及金融政策、行业运行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原油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加大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国内外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6、房地产经营风险

本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金茂进行经营。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若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进一步趋紧，可能会使本公司预期的销售计划无法实现，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本公司已按照所属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的产品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下属公司众多、行业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本公司下属公司众多，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可能增大公司的管理难度，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本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安全与环保风险

由于公司的油气、化工物流、橡胶、农化等大部分业务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的风险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与环保风险，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构成，但由于发行人2020年2月进行了股东变更，受疫情影响，股东暂未完成监事聘用流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暂未完成监事聘用流程。公司监事会构成暂时不完全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和价格限制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对石油及化工行业采取较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包括原油开采权限、成品油销售价格、征收税费、进出口配额及程序、环保质量行业标准等的各个方面都处于一定的管制范围内。因此，相关监管政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以

及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化肥行业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农业产业之一，一直处在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下，包括化肥销售价格、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及程序、化肥出口关税等方面。因此，国家对化肥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化肥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涉及石油仓储和精细化工业务，因此本公司将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遇到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同时，国外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限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客观上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探（采）矿权使用费、化肥进口关税、化肥特别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539D号），该评级报告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评定中化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化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作为大型央企，公司在产业政策、资金、战略发展等方面能获得更多的支持。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广、经营规模大，在保持传统贸易优势的同时，业务延伸至能源、化工、房地产、金融等多个核心板块，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

2、能源板块竞争力较强，炼化产品产量逐年增长。公司传统核心业务能源板块贸易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成品油出口配额，石油贸易、炼化、石化销售一体化经营优势显著，行业地位和知名度较高，炼化产品产量逐年增长。

3、房地产板块品牌和区域布局优势显著。公司在住宅及商业物业领域已形成了“金茂”品牌，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同时，项目储备集中于一、二线城市。

市，区域布局较好，可为其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净利润保持较好水平。2018 年随着业务板块发展及原油价格上涨，公司经营业务利润增加带动净利润较快增长；2019 年得益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处置理财产品和金融资产等，投资收益增长较快并推动净利润持续增长。

5、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弹性极强。公司多次在资本市场融资，下属控股及参股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顺畅；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有未使用授信余额 6,486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沛，整体融资能力强。

关注：

1、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产业及金融政策、行业运行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化工和能源类产品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以来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因城施策等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仍在持续，行业利润不断收窄，公司盈利稳定性易受上述因素影响。

2、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增至 2,144.21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1.42%和 53.31%，处于较高水平。

3、房地产合联营项目运营和资金管理情况。近年来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明显增多，与合联营公司及合作方保持很大规模资金往来，合联营项目的运营和资金管理情况需保持关注。

4、农业及相关业务陆续剥离。2020 年 1 月，中化集团将其旗下农业板块的 8 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整合，公司农业板块于 2019 年起剥离。2020 年 10 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股票代码“600486.SH”）全部 36.17%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扬农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将不再开展农用化学品业务；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及后续两化整合进展需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约7,895亿元人民币，尚有约6,486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

（二）与客户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报告期内应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本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债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境内债单 位：亿元)	利率	期限	境内债存续 金额(单位：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020/2/17	8	2.90%	270 天	8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9/30	40	1.60%	40 天	4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	20	1.30%	34 天	2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8	30	2.00%	100 天	3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5	10	1.5%	26 天	1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9/4	60	1.80%	106 天	60
中期票据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7	5	3.28%	3 年	5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7/8	25	3.80%	3 年	25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1	25	3.10%	3 年	25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8	20	5.00%	3+N 年	20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4/10	30	4.99%	3 年	30
企业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7	60	4.98%	10 年	6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7	30	5.15%	15 年	30
公司债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8/26	20	3.65%	3+2 年	20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0	18	3.72%	3+2 年	18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8	22	3.90%	5 年	4.54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4	10	4.00%	2+N 年	1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8/6	25	3.70%	2+N 年	2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1	20	2.75%	2+N 年	2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20	2.46%	3 年	2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25	3.69%	2+N 年	2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6	15	3.80%	2+N 年	1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4	25	4.45%	2+N 年	2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4	25	4.55%	3+N 年	2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25	4.68%	3+N 年	2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25	4.57%	2+N 年	2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7	15	4.65%	2+N 年	1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7	15	4.78%	3+N 年	15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1	12	4.96%	3+N 年	12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7	30	4.59%	3+2 年	3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8	30	3.15%	5 年	3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13	3.80%	2+N 年	1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6/3	25	3.61%	5 年	25
证监会主管 ABS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8	22	2.65%	3+2 年	22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4/28	0.01	0.00%	3+2 年	0.01
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单位：万美元）					
SinochemInternationalDevelopmentPte.Ltd.	2017/7/25	\$30,000	3.13%	5 年	\$30,000
方兴发展有限公司	2011/4/8	\$50,000	6.75%	10 年	\$5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3/8/21	\$20,000	6.40%	8.8 年	\$2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6/1/29	\$50,000	6.00%	5+N 年	\$5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7/1/10	\$50,000	5.75%	5+N 年	\$5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7/2/22	\$50,000	3.60%	5 年	\$5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7/6/22	\$30,000	4.00%	5.5+N 年	\$3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7/8/24	\$20,000	4.00%	5.4+N 年	\$2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7/10/30	\$30,000	4.88%	6+N 年	\$3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8/11/30	\$30,000	6.90%	3+N 年	\$3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9/6/17	\$25,000	4.00%	5 年	\$25,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9/7/16	\$50,000	4.25%	10 年	\$50,000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9/12/6	\$40,000	7.13%	5+N 年	\$40,000
SINOCHEMOVERSEASCAPITALCOMPANYLIMITED	2010/11/12	\$150,000	4.50%	10 年	\$150,000
SINOCHEMOVERSEASCAPITALCOMPANYLIMITED	2010/11/12	\$50,000	6.30%	30 年	\$50,000
SinochemOffshoreCapitalCompanyLimited	2017/5/24	\$30,000	3.12%	5 年	\$30,000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单位：万元）					
方兴光耀有限公司	2018/2/28	125,000	5.20%	3 年	125,000
SinochemOffshoreCapitalCompanyLimited	2018/2/14	100,000	4.40%	3 年	100,000
SinochemOffshoreCapitalCompanyLimited	2014/9/10	30,000	4.00%	7 年	3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20	1.10
速动比率（倍）	0.67	0.67	0.80	0.80
资产负债率（%）	71.42	68.51	71.42	75.7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00	2.57	3.35	3.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每年11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每年11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递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偿债基础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110.95亿元、5,851.25亿元和5,446.8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8.10亿元、135.59亿元和141.14亿元。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合计为3,576.09亿元，其中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为791.68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约7,895亿元人民币，尚有约6,486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7.63 亿元、324.09 亿元、347.77 亿元和 823.3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在报告期内充足且具有一定增长趋势，相对充裕的账面现金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五）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

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2 至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chem Corporatio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邮编：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9,8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9,8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林
联系人：	林森
联系电话：	010-59568994
传真号码：	010-59569803
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

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 号）以及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以其原持有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或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8%；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第一期出资（货币 1,194,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就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 100000000042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2,786,000.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3,98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3,980,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化股份完成工商变更，原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中化股份 2% 股权转让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

2、报告期末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400	3,900,400	98%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600	79,600	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级次
1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8,888.00	80.00	能源	2
2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95.48	92.78	金融	2
3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信息技术	2
4	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70,236.92	100.00	酒店	2
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47,507.27	100.00	化工	2
6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56,194.72	100.00	化工	2
7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388.35	100.00	化工	2
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0.00	金融	2
9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能源	2
1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791.65	55.35	化工	2
11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48,309.04	100.00	其他	2
12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100.00	环境治理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级次
13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601,708.11	92.78	金融	2

(1) 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①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于 1998 年在北京成立，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500。中化国际是本公司旗下的首家上市公司，在化工品物流、橡胶、化工、石化、冶金、能源等领域从事物流、实业投资、贸易等经营项目，客户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化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6.6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1.25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中化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528.46 亿元，净利润 15.98 亿元。

②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香港成立，2007 年 8 月 1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国金茂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物业项目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全资附属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金茂 35.06% 的股份。

中国金茂以中国“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重点发展区域，致力于在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发展高技术、环保、节能及具有独特艺术设计的高端商业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三亚、长沙等地开发了多个优质项目，其中包括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上海金茂大厦、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地标性商业地产项目，以及北京广渠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上海东滩金茂逸墅、丽江金茂雪山语、长沙金茂梅溪湖、青岛市南金茂湾等住宅项目，形成了以“府、悦、墅、山、湖、湾”为代表的“金茂”系列城市高端精品住宅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金茂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6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3.72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中国金茂实现营业收入 433.56 亿元，净利润 86.29 亿元。

(2) 发行人其它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①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能源前身为中化国际实业公司，系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出资，于 1993 年在北京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优化中化能源企业架构以进一步发展核心业务及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在中化集团的统一部署下，中化能源于 2017 年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工作，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化能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家领先的专注于能源行业中下游业务的能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2.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59.36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中化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4,435.69 亿元，净利润 33.72 亿元。

②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香港”）成立于 1989 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下辖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境外持股平台。中化香港自 1994 年开始在香港开展业务，至今已经成为执行本公司经营战略最主要的海外平台。目前，中化香港的业务包括 3 个部门，为化肥、房地产和其它（其他业务包括化学产品贸易、证券投资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化香港的总资产为 3,734.35 亿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368.05 亿人民币（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中化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528.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 亿元。

2、发行人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2019/12/31)	总负债（万元） (2019/12/31)	净资产（万元） (2019/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联营企业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5,000	40.00	170,034.24	24,999.17	145,035.07	72,125.64	18,963.67
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服务	160,000	49.00	4,088,214.51	3,483,904.86	604,309.66	1,096,580.73	91,257.55
3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产业综合服务	1,028,121	23.23	26,057,058.84	21,903,581.21	4,153,477.63	2,799,894.82	482,825.8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3,98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中化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进口公司，1961 年更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 年全称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中化集团目前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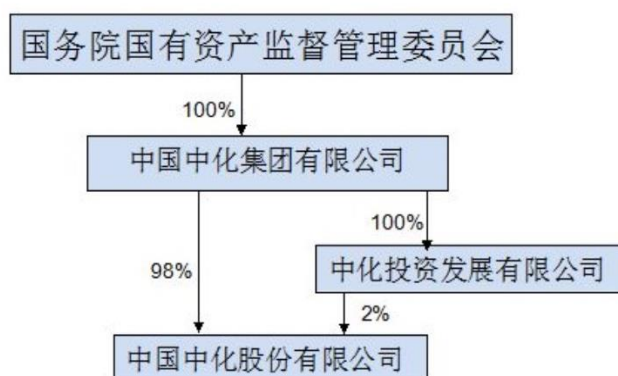
活动。)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中化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化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宁高宁	1958.11.09	董事长	2016.02.26
杨华	1961.05.01	董事、总经理	2019.12.13
李庆	1962.10.13	董事	2018.09.17

杨林	1964.01.28	董事、财务总监	2010.08.20
任兵	1967.11.27	职工董事	2019.01.17
宋玉增	1963.12.28	职工监事、审计 稽核部总经理	2014.03.19
阳世昊	1967.07.10	副总经理	2018.09.21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构成，但由于发行人2020年2月进行了股东变更，受疫情影响，股东暂未完成监事聘用流程。公司监事宋玉增目前已退休，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仍履行监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宁高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HK,00297）董事长，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先正达公司（Syngenta AG）董事长，倍耐力公司（Pirelli）董事长。曾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等职务。2016年加入中化集团。1983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1986年10月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国际商务师。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成员，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联席主席，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主席，国际商会执行董事；曾3次当选“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连续10年获《中国企业家》评选的“年度最具影响力25位企业领袖奖”，入选《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领袖”、“CNBC亚洲最佳商业领袖”以及《亚洲企业管治》杂志年度“亚洲区最佳公司董事”等。

杨华，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化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美洲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化欧洲集团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海油油藏工程研究室主任、开发研究部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外发展部副总地质师、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9年8月加入中化集团。1982年8月本科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现中国石油大学），2004年5月在职研究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

院斯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李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化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直属党委书记。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后在中国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此前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北京市昌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北京市昌平区委副书记，北京市崇文区委副书记，北京奥组委运动会服务部部长，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中组部领导干部考试与测评中心主任等职务。

杨林，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同时担任中化集团总会计师，兼任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在北京市商业干部管理学院、德国西门子公司、德国威拉公司工作，1994年加入中化集团，先后担任中化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化集团副总会计师、中化股份财务副总监等职务，并曾兼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历。1985年本科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

任兵，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中化集团工会主席、直属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曾任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能源事业部党委副书记。

2、监事

宋玉增，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担任中化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职工监事、中化集团和本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曾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作，1989年加入中化集团，历任中化威洛基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国际橡胶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化审计处一科副科长、审计部海外科副经理、石油中心审计分部经理、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稽核经验。1987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阳世昊，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化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曾先后担任中化华兴集团公司干部，中国华兴（江苏）实业发展公司筹建处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南京公司总经理，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总经

理助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临时负责人、资产运营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天津市塘沽区副区长，天津市滨海新区副区长，天津市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2003年5月在职获得新加坡华夏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高宁	董事长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控股股东
杨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李庆	董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副书记、董事、直属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杨林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任兵	职工董事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直属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	控股股东
宋玉增	职工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正职待遇）、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阳世昊	副总经理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组成员	控股股东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高宁	董事长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
		先正达公司（Syngenta AG）	董事长	-
		倍耐力公司（Pirelli）	董事长	-
杨林	董事、财务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

	总监		大影响的公司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四、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能源业务

本公司的能源业务中主要包括石油贸易、石油炼化、仓储物流、石化销售及总部及科技。

1、石油贸易

发行人石油贸易业务始于20世纪50年代，是国内首家从事该领域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是中国国内仅有的5家拥有国营原油进口贸易资质和5家拥有成品油出口配额（通过中化集团）的国有石油贸易企业之一，营销团队主要位于中国、英国和新加坡，贸易范围遍布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炼厂和石油贸易商。

该板块境内运营主体为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境外运营主体为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和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中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及煤油等。凭借多个行业周期的长期经营经验，公司积累了较强的市场判断和风险把控能力，实现了良好盈利，公司采用原油衍生金融工具降低原油价格波动风险，以确保盈利稳定性。

发行人石油贸易业务的运输方式主要是通过船舶向世界各地的客户运输原油及成品油产品，并拥有五艘超大型油轮。此外，发行人向全球大型船东租船，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及高效的国际运输服务。发行人选择使用五艘超大型油轮或租船主要取决于市场需要及第三方租船的相对成本。

发行人的石油贸易业务帮助供货商高效分销其原油及成品油产品，为客户及时提供稳定持续原料的供应以迎合其特定要求，绝大部分客户为第三方客户。公

司内部，石油贸易业务给炼化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炼化板块可以及时从贸易业务获得品类丰富、可灵活调整的原油品种，保障高效低成本运行，同时贸易业务可以利用其拥有的成品油出口配额帮助炼化板块实现成品油境内及海外销售的灵活切换，炼化板块对原油进口的稳定需求也对石油贸易业务形成了有效支持。

表：石油贸易业务产品交易量明细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量	占比	交易量	占比	交易量	占比	交易量	占比
原油	3,283	80.65	8,434	81.33	9,253	86.09	12,367	92.20
成品油产品	787	19.35	1,937	18.67	1,495	13.91	1,046	7.80
总计	4,070	100.00	10,371	100.00	10,747	100.00	13,413	100.00

注1：发行人原油产品的交易不包括对石油炼化业务分部的销售。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成品油销售均不涉及分部间交易。

2、石油炼化

公司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涉足石油炼制业务，生产及销售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并向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发行人石油炼化业务分部的主要载体为中化泉州，中化泉州拥有并运营着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该产能假设每年不中断生产8,400小时）。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是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致力于打造高效节能、清洁环保、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大型现代化炼化企业，产品主要有汽油、柴油、煤油和聚丙烯等石化产品，其中汽柴油全部达到国六标准，将成为行业内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炼化企业之一。一期项目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二期扩建项目计划新增300万吨炼油产能、100万吨乙烯及其衍生物产能和200万吨包括对二甲苯在内的芳香烃产品产能，总投资约325亿元，自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完成中交，预计于2020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届时公司整体炼油设计产能将扩增至1,500万吨/年。

截至2020年6月末，中化泉州有19个生产装置，能够生产多种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随着后续项目陆续上马，公司在泉州将建设世界级现代化石化企业基地。

供销方面，原油是公司石油炼化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通过石油贸易分部获得所有原油供应。此外，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多种辅助材料，包括天然气、甲醇和各类催化剂等。公司主要通过石化销售分部和石油贸易分部向国内外客户销售成

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石油炼化产品产量如下：

表：公司主要石油炼化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品油	324	844	765	656
石化产品	192	269	274	255
其他产品	48	111	125	170
总计	564	1,224	1,164	1,081

3、仓储物流

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为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等，主要提供原油、成品油及石化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以及卡车、船舶及管道的转运、装卸等其他增值服务。发行人主要向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地区的沿海地区等对原油、成品油产品及石化产品需求庞大的地区提供仓储服务。仓储网络的战略性覆盖使发行人能够接触庞大客户群并有效利用仓储设施。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自有产权的石化仓储容量约520万立方米，其中约98%用于为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目前已形成了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沿海地区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以及从3,000吨级到30万吨级多种规模的配套码头体系，石化仓储物流网络以及原油、成品油中转基地建设完善，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是我国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之一。此外，公司还承担了国家原油战略储备建设和收储任务，在国家石油安全战略中的地位稳固。

发行人亦租用第三方储罐以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仓储容量。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租用的第三方储罐总容量达约60万立方米。为更好地确保产品安全及有效管理，发行人租用的大多数第三方储罐邻近其自有储罐。为确保良好的客户体验及保护公司声誉，发行人在使用第三方储罐存储客户产品前，会检查有关第三方储罐以确保其质量及功能来确保客户产品安全。

依托完善的石化仓储物流网络，发行人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用油需求最大的沿海沿江地区提供原油、成品油及化工品储运和中转服务，促进相关区域成品油市场和炼厂平稳运行。

4、石化销售

公司石化销售业务以成品油产品的零售、批发为主，同时包括石化产品的销

售。在成品油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营加油站的方式经营成品油产品的零售，同时经营非油业务，包括经营便利店及提供其他增值汽车服务，同时发行人通过批发形式为国内客户批发成品油产品，亦协助分销公司石油炼化业务分部的成品油产品。

（二）农业业务

本公司作为中国农业投入品一体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农业业务主要包括化肥业务、种子业务和农药业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持有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等农业板块子公司（以下统称“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10%，前述股权转让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各转让标的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不足本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

1、化肥业务

本公司经营化肥业务的主体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化肥供应商和分销服务商之一，业务涵盖资源开发、研发、生产、分销、农化服务全产业链，对保障国内化肥供应、促进农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2016年，中化化肥实现销售总量913万吨。2017年，中化化肥实现销售总量1,010万吨。2018年，中化化肥销售总量1,049万吨。

（1）资源组织

中化化肥依托强大的资源储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提供高质量的化肥产品，推动中国化肥产业进步。公司参控股化肥生产企业14家，年产能超过1,200万吨，是中国生产化肥品种最多、最齐全的企业，产品涵盖各种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及配方肥、微肥、缓控释肥、有机肥、生物肥及其他新型肥料。中化化肥还是国内拥有磷矿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拥有3亿吨优质磷矿资源和国内唯一可年产30万吨符合国际标准的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的生产企业。

截至2018年末，全国分销中心总数超过6,000家，全面覆盖中国重要农业省份，对中国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进口业务

中化化肥继续保持与全球主要化肥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海外资源采购能力，保持了最大的化肥进口商和进口化肥主渠道地位，为保障国内紧缺化肥资源供应、调剂余缺发挥积极作用。作为国家年度钾肥进口联合谈判机制内的主谈企业之一，中化化肥为保障中国钾肥进口和保持全球钾肥价格洼地地位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3）营销网络

作为中国最大的化肥产品分销商，本公司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化肥分销网络体系，并积极、持续强化营销服务能力建设和基层客户开发。截至2018年末，在全国拥有由18家分公司、超过6,000家分销网点组成的综合性营销服务网络，覆盖中国95%的耕地。同时，公司通过380余座分拨库及配送仓库，形成超过250万吨的化肥存储能力，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便捷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形成“安全、便捷、低成本”的一体化农资物流体系。在持续推进终端核心门店建设以及大客户开发的同时，中化化肥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邮储银行签订了小额贷款合作协议，为广大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农村金融服务。2014年7月，“买肥网”正式上线，公司在B2B电商领域迈出了突破性一步。

（4）农化服务

中化化肥积极发挥行业影响力和带动作用，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努力成为行业内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典范，努力成为国家农业安全的重要依靠力量。2015年重点推进农化讲座及免费测土服务、试验示范田创建、维权打假护农行动等农化服务工作，并与国家农业部、地方农业部门等合作推广科学施肥示范县创建、双增二百、农民田间学校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截至2018年末，中化化肥累计开展各项活动2万余场次，其中田间指导3,500余场次、测土配肥活动4,500余场次，农民会议2,300余场次，示范观摩会1,300余场次，建设试验示范田1,000余块，惠及上千村镇。

（5）科技创新

中化化肥在“服务产业的科技创新战略”指引下，成立了成都研发中心、农业研发中心，目前已建成3个分公司级研究中心以及4个企业技术中心。中化化肥年

均科技投入超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工艺节能降耗改进、关键技术攻关、新型肥料研发、科技服务和推广等。

2、种子业务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集种子及优质农副产品的科研开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

在研发方面，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采用现代生物技术，为中国培育本土的创新种质资源。旗下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技术试验大楼已投入使用，常规育种基地及筛选测试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生态区域，具有世界一流水准的高标准商业化育种平台已初具规模。2016年，首个海外研发中心落户孟加拉国，是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外建立的第一个研发中心，也是其“出海战略”落地的重要一步，从种子贸易向属地化研发、生产和经营转变，标志着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走出去”步伐进一步提速。

在生产加工方面，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建立了覆盖主要作物种植区域的制种生产基地，并配套建设了15个现代化种子加工储运中心，年可生产加工高质量种子2.5亿公斤（含参控股企业）。

3、农药业务

农药业务是本公司农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范围涵盖产品研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及分装、产品登记、品牌营销等产业链各环节，其中专利农药开发在国内居领先地位。2014年，公司完成下属农化企业整合，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62.1亿元，规模位居国内前列。

在研发方面，公司下属的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级农药研发平台，已有6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获得登记并实现销售，其中“氟吗啉”、“爱可”系列创制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生产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沈阳、扬州、南通、连云港四大生产基地，年原药总产能18万吨，覆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四大类共40余个有效成分，吡蚜酮、硝磺草酮等品种的生产规模与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营销方面，中化国际拥有马歇特、新马歇特、禾耐斯、拉索4个品牌在中国的商标所有权，以及农达、罗地欧、欧迈斯、全蚀净、农民乐5个由供应商授

权全国独家经销的品牌，在国内高端农药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收购了孟山都在印度、泰国、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六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酰胺类产品业务，在东南亚地区拥有60个产品品牌；取得了孟山都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地区的农达产品独家经销权，成功进入澳新市场。2018年全年，累计销售16.9万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85.9亿元。

（三）化工业务

公司是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涵盖天然橡胶、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业务的精细化工主业，产业基础雄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1、天然橡胶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早开展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目前已建立起集种植、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全球产业链。通过国内外一体化经营，子公司中化国际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强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也是国际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天然橡胶资源产业运营商，资源地遍布东南亚、西非和中国的海南、云南，市场和主要客户覆盖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地，形成了国际国内一体化、上下游全链条经营的独有格局，并成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先行者。

在资源拓展方面，中化国际先后成功并购马来西亚EUROMA RUBBER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GMG、泰国德美行（TBH）和比利时公司SIAT。公司系国内最大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业务覆盖天然橡胶从种植、生产加工到贸易分销的全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2万公顷橡胶种植土地储备，具备140万吨/年的天然橡胶生产加工能力。在长约资源获取方面，除了传统的泰国、马来西亚资源，中化国际目前又成为印尼胶在中国市场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对缅甸、越南、柬埔寨等大湄公河流域新兴市场资源的开发也取得明显成效。

在生产加工方面，中化国际不断优化完善全球产能布局，目前在西非、东南亚和国内云南、海南等天然橡胶主产区已完成加工生产的全球布局。

在品牌建设方面，中化国际持续推进以质量、环境、健康与安全、社会责任和安全保障为核心的 HEVEAPro 高端品牌认证。在优化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

已顺利于 2017 年完成 SIAT 公司 35% 股权出售，盘活低效资产，未来还将进一步推进泰国德美行资产退出，同时增加在印尼高利润区域的产能布局。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发行人的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国内市场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轮胎和橡胶制品企业的营销网络，在国际市场上则是米其林、固特异、普利斯通、韩泰和倍耐力等全球十大轮胎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为公司天然橡胶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作为中国最早走出去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化国际橡胶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了全球化运营，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1.16 万公顷橡胶种植土地储备，33 间加工厂，160 万吨加工产能，遍布全球 350 座城市的分销网络，全球市场份额已超过 11%，公司员工超过 15,000 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马来西亚、喀麦隆和科特迪瓦等国家拥有橡胶种植园可种植面积合计 11.16 万公顷，已种植面积 3.77 万公顷；具备 160 万吨/年的天然橡胶生产加工能力；分销网络遍布全球 350 座城市，全球市场份额 11%，市场地位突出。2019 年全年，累计销售 128 万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31.61 亿元。2020 年 1-9 月，累计销售 9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97.72 亿元。

2、化工新材料业务

（1）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业务

公司下属扬农集团拥有环氧氯丙烷、烧碱、二氯苯系列、硝基氯苯、氯化苯等主要产品，以与国内外大客户、供应商实行战略合作和长约为主，业务经营稳定。具有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较强的工程研发转化能力，自主研发的二氯苯系列产品产能全球领先，生物基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产能国内领先，芳纶等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安全环保监管持续深化，公司凭借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的积淀，依托安全环保和稳定生产优势有力把握市场行情机遇，产销衔接确保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同时聚焦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可降解材料领域，积极打造轻量化材料业务，并通过收购西班牙 ELIX 公司，拥有了高端 ABS 业务，并充分利用 ELIX 的技术和工程实力，加强国内产业布局。

表：公司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吨、元/吨

种类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高性能材料及中间体	产量	168,780.80	302,004	228,029
	销量	79,553.19	207,881	201,638
	销售均价	1,795.26	2,229	2,796

	环氧树脂	产量	107,088.54	127,435	111,669
		销量	88,415.04	113,623	96,436
		销售均价	15,540.86	16,710	17,965
	二氯苯	产量	43,909.12	73,761	84,548
		销量	30,138.46	82,543	75,175
		销售均价	5,579.49	5,475	6,522
	硝基氯苯	产量	74,980.37	89,884	92,423
		销量	74,172.28	92,098	97,552
		销售均价	5,244.16	4,755	6,140
环氧氯丙烷	产量	107,734.90	142,244	115,645	
	销量	107,491.30	142,473	115,782	
	销售均价	9,176.44	9,699	10,376	

（2）聚合物添加剂业务

以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聚合物添加剂综合服务商，产品包括防老剂PPD以及中间体RT培司、不溶性硫磺、高纯度TMQ等，其中防老剂PPD全球市场领先。面对安全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产品升级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持续加强市场研究及拓展，聚焦核心客户优化营销策略，统筹协调产能，同时加强新产品创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9年度，公司防老剂6PPD销量为13.29万吨。

3、农用化学品业务

公司农化业务拥有研产销一体化资源配置与一体化运营的能力，业务涵盖研发、生产、分销、出口贸易等领域，整体产业规模国内领先，在产原药品种数十种，拥有宝卓、9080、农达、墨菊等知名品牌，创制产品潜力高且呈增长态势，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和生产制造端的核心优势。中国市场分销网络覆盖除港澳台/西藏外所有省市，营销效率领先，在泰国、印度、菲律宾、澳大利亚等亚太主要农药市场拥有属地化全资子公司负责当地分销业务，贸易业务覆盖全球，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登记资源。全球农化行业面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跨国公司持续重组整合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安全环保督查持续高压加速国内企业的整合进程，中美贸易战长期态势仍不明朗。在此情况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研产销一体化的优势，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四）地产业务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茂进行经营。

中国金茂业务板块涵盖高端地产开发、商业租赁、酒店投资与经营、零售商业开发与运营，开发了以“金茂”品牌为核心的高端系列产品。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长沙等地开发了多个优质项目，拥有包括上海金茂大厦、北京凯晨世贸中心、南京国际广场等多个城市地标项目；投资持有多家五星级豪华酒店。

1、项目开发

中国金茂专注于高端精品项目的开发，开发了北京凯晨世贸中心、上海金茂大厦、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地标性商业地产项目，以及北京广渠金茂府、北京望京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上海东滩金茂逸墅、丽江金茂雪山语、长沙金茂梅溪湖、青岛市南金茂湾等住宅项目。

2018年，中国金茂全年签约销售收入为1,280亿元，较上年增长约85%。2019年度，中国金茂实现签约销售收入1,608亿元。2020年1-9月，中国金茂签约销售收入为1,618.20亿元。中国金茂配合物业买家办理按揭融资属于房地产行业惯例，截至2019年末，中国金茂涉及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业务的余额为228.68亿元。

2、物业租赁

中国金茂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持有和经营多座高级写字楼，均为城市核心政务或商业中心的地标建筑，吸引了众多知名企业入驻，出租率保持高位，租金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2019年末，中国金茂持有的商务租赁及零售商业运营总面积达792,075平方米。其中，北京凯晨世贸中心建筑面积为110,760平方米；金茂大厦（含酒店）建筑面积为216,462平方米；中化大厦建筑面积为49,066平方米；南京玄武湖金茂广场一期（含酒店）建筑面积为139,806平方米；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14,963平方米；金茂丽江J·LIFE时尚生活中心建筑面积为21,893平方米；青岛金茂湾商业建筑面积为61,142平方米；嘉苑广场建筑面积为25,480平方米；长沙览秀城建筑面积为141,723平方米；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6#建筑面积5,558平方米；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16#建筑面积5,222平方米。

3、酒店经营

本公司与国际著名酒店管理集团合作，坚持走高端精品路线，投资建设了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金茂三亚丽思卡尔顿酒店、金茂三亚希尔顿大酒店、金茂北

京威斯汀大饭店、北京王府井万丽酒店、南京威斯汀大酒店等多家五星级豪华酒店，位于一线城市或著名风景区的黄金地段，在当地豪华酒店市场均奠定了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全国共拥有10家酒店，分别位于北京、上海、三亚、深圳、南京、丽江、长沙，总建筑面积约63.72万平米，客房3,968间。

4、零售商业开发与运营

中国金茂零售商业业务坚持“轻重并举、创合创新”的发展模式。“轻重并举”是公司商业板块实现有质量的快速增长的核心基石。所谓“重”，是指通过依托公司优质商业资产，在城市核心区、高品质旅游目的地打造出高收益、高品质的商业综合体项目，树立商业建设及运营管理标杆，形成金茂商业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旗下在运营及在建的商业项目包括以南京金茂汇、长沙览秀城等为代表的城市级商业，以丽江J•LIFE等为代表的旅游地产商业，以上海J•LIFE等为代表的商务配套商业，以青岛金茂湾购物中心等为代表的社区商业。所谓“轻”，是指通过轻资产管理服务输出，以委托管理为主，以包租操盘、合资经营模式为辅，积极发挥公司基于全价值链的专业管理及服务能力，从规划研策、工程建设、招商管理、运营管理、资产退出等各环节，帮助合作方盘活存量商业资产，提升物业品质，重塑商业价值，创造管理效益，在合作共赢中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五）金融业务

公司的金融业务涵盖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人寿保险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培育出了“外贸信托”、“诺安基金”、“中宏保险”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在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与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逐年提高。

1、信托业务

本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专门机构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注册资本22亿元，是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管理的信托公司和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之一。

外贸信托以实现“金融好社会”为宗旨，秉承“因诺致远”的服务理念，“稳健思变、诚客礼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力和组织力建设，

践行“合规先行、稳中求进”的风控文化，致力于打造创新引领、服务实体、以人为本的现代金融公司。

经过30余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蝉联十二届“诚信托奖”，并获得“中央企业先进集体”、“最佳信托公司”、“最具创新力信托公司”、“最佳风险管理信托公司”、“金牛阳光私募信托公司奖”、“最佳财富管理品牌”、“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银登中心卓越服务奖”、“优秀家族信托服务金臻奖”、“年度卓越金融品牌传播奖”、“全国青年文明号”、“中国企业文化建设标杆单位”等多项大奖。

截至2017年末，外贸信托净资产89.53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5,006.09亿元，2017年累计为客户分配信托收益194.68亿元。截至2018年末，外贸信托净资产125.88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4,490.60亿元，2018年累计为客户分配信托收益229.66亿元。截至2019年末，外贸信托净资产177.17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4,457.65亿元，2019年累计为客户分配信托收益207.99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外贸信托净资产191.48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5,713.51亿元，累计为客户分配信托收益303.77亿元。

2、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参股投资了诺安基金和宝盈基金两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的诺安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截至2020年9月末共管理基金62只，管理资产规模1,285.88亿元。该公司拥有QDII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并为首批获得专户理财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深圳。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截至2020年9月末共管理基金41只，管理规模631.04亿元，已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较完备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

3、财务公司

本公司下属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成立，是经中国人民银行

认可，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财务公司。中化财务公司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规范运营、创新开拓”为宗旨，立足集团实际，面向客户需求，服务范围遍及集团各级企业，有效支持了集团主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中化财务公司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金融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提升，目前已形成全球资金池、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和金融中介四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为中化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发挥重要的服务和支撑作用。

中化财务公司贯彻“规范治理、稳健经营”的核心理念，构筑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导的管理保障体制。打造了设计科学、执行高效的制度流程体系，构建了规范严密、覆盖全面的风险管控机制，形成了权责明晰、制约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为企业有效管理风险、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4、人寿保险

本公司与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保险”）成立于1996年，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公司现拥有约16,000名员工和营销员，为百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20年来，中宏保险以稳健的经营致力于成为合资寿险公司的典范，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和湖南等地的国内50多个城市实现稳步发展。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8.33	100.00%	5,415.29	99.79%	5,811.90	99.79%	5,075.63	99.72%
其中：能源板块	2,166.14	78.53%	4,436.69	81.76%	4,564.14	78.36%	3,938.74	77.38%
地产板块	194.07	7.04%	435.16	8.02%	387.50	6.65%	315.93	6.21%
农业板块	-	-	-	-	338.05	5.80%	264.50	5.20%

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378.29	13.71%	542.26	9.99%	519.67	8.92%	549.58	10.80%
其他板块	19.83	0.72%	1.18	0.02%	2.54	0.04%	6.88	0.14%
其他业务收入	-	-	11.46	0.21%	12.39	0.21%	14.22	0.28%
合计	2,758.33	100.00%	5,426.75	100.00%	5,824.29	100.00%	5,089.85	100.00%

注：2020 年 1-9 月未区分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85.04	100.00%	5,099.13	99.85%	5,457.81	99.87%	4,749.44	99.80%
其中：能源板块	2,106.80	81.50%	4,320.52	84.61%	4,453.31	81.49%	3,808.36	80.02%
地产板块	144.89	5.60%	304.13	5.96%	241.13	4.41%	211.66	4.45%
农业板块	-	-	-	-	290.21	5.31%	227.44	4.78%
化工板块	326.57	12.63%	474.00	9.28%	472.30	8.64%	498.52	10.48%
其他板块	6.77	0.26%	0.48	0.01%	0.86	0.02%	3.47	0.07%
其他业务成本	-	-	7.56	0.15%	7.15	0.13%	9.59	0.20%
合计	2,585.04	100.00%	5,106.69	100.00%	5,464.96	100.00%	4,759.03	100.00%

注：2020 年 1-9 月未区分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他板块含板块间抵消。

2、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毛利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3.30	100.00%	316.16	98.78%	354.09	98.54%	326.19	98.60%
其中：能源板块	59.34	34.24%	116.17	36.30%	110.83	30.84%	130.38	39.41%
地产板块	49.18	28.38%	131.03	40.94%	146.37	40.73%	104.27	31.52%
农业板块	-	-	-	-	47.84	13.31%	37.06	11.20%
化工板块	51.72	29.84%	68.26	21.33%	47.37	13.18%	51.06	15.43%
其他板块	13.06	7.54%	0.70	0.22%	1.68	0.47%	3.41	1.03%
其他业务	-	-	3.90	1.22%	5.24	1.46%	4.63	1.40%

毛利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3.30	100.00%	320.06	100.00%	359.33	100.00%	330.82	100.00%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	6.28%	5.84%	6.09%	6.43%
其中：能源板块	2.74%	2.62%	2.43%	3.31%
地产板块	25.34%	30.11%	37.77%	33.01%
农业板块	-	-	14.15%	14.01%
化工板块	13.67%	12.59%	9.12%	9.29%
其他板块	65.86%	59.32%	66.14%	49.56%
其他业务	-	34.03%	42.29%	32.56%
综合毛利率	6.28%	5.90%	6.17%	6.50%

（七）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整合业务优势，完善业务体系，逐渐形成了以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地产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2017年9月，中化集团党组审议并通过《中化集团2018-2020年发展战略指引》，明确提出面向未来的创新升级战略，新战略内涵主要包括“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两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集团战略定位，提出将集团发展动能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吹响了中化集团打造创新型企业的号角。根据公司最新战略，中化集团全新的战略定位为“以石油化工为基础、以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为引领的创新型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涵盖地产和金融的有限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

其中，各事业部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能源事业部

本公司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从事石油业务已有60多年的历史，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国际化特色、产业链完整、营销服务能力突出的现代企业；2016年，在成立能源事业部的基础上，公司重新梳理发展战略，决定以石油贸易和分销为核心，炼化业务为支点，仓储提供服务支持，协同发展、放大经营，目标成为上下游一体化运作、可持续、可盈利的国家石油化工公司。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能源事业部将围绕石油化工产业链，加快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促进炼化产业由燃料型工业向原料型工业转型；发展能源化工互联网，

促进贸易、分销、仓储、零售等业务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2、农业事业部

本公司的农业业务目前涵盖化肥、农药和种子三大农业投入品，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农业投入品综合服务商，为中国及世界的农业发展和粮食供应安全作出贡献。

未来，农业事业部将以生命科学为引领，优化提升农资产品结构，促进农资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加阳模式的中国版，提供农业种植的综合解决方案，以促进优质农资产品科学利用为核心构建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以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3、化工事业部

化工业务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橡胶及制品、石化原料等，在国内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交易地位。未来，化工事业部将结合“创新型精细化工产业战略”的要求，集中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积极探索新领域。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化工事业部将聚焦精细化工领域，优化提升农药、氟化工、橡胶助剂等现有精细化工业务；依托现有精细化工业务基础，以材料科学为引领，以车用材料为重点，大力发展锂电池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节能型轮胎材料等系列新材料，延伸发展锂电池等相关新能源，积极获取优质锂资源，适当兼顾发展电子化学品等其它化工新材料；强化农药业务与其它农资销售与农药综合服务的协同。

4、地产事业部

本公司地产业务秉承“一体化整合—规模化扩张—专业化运营”的发展路径，经历了经营主体成立、内部整合、上市、规模扩张、专业化分拆等过程；2011年以来，中国金茂始终坚持高端定位和精品路线，打造住宅、酒店、商业产品品牌，产品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大幅增长。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中国金茂将坚持“城市运营商”的战略定位，继续聚焦“双轮两翼”核心业务，提升产业导入能力，重点加强教育、医疗等稀缺资源导入，助力城市升级与产业升级。在保持高端定位的同时，实现业务规模适度扩张。

5、金融事业部

本公司金融业务目前已覆盖信托、融资租赁、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人寿保险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近年来，本公司金融业务不断加快发展步伐，在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同时，与其他主业协同作用更加明显，为推动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金融事业部将以外贸信托为重点，大力发展小微金融等主动管理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金融业务比较优势；以中化资本为载体，择机获取银行、第三方支付等新牌照，推进融融协同；设立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财务公司等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进产融协同。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石油、农业、化工、房地产及金融行业，是中国四家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中国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种子）一体化经营企业、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之一，并在高端商业地产和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1、石油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模式涉及原油勘探开发、仓储物流、炼化生产、成品油贸易、化工销售等多个环节，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是石油资源的勘探、开发与生产阶段，中游是石油资源的存储与运输，下游则是石化产品加工、成品油的炼制与销售等。

产业链上游的石油勘探是寻找石油资源的过程，也是高投入、高风险、技术密集的复杂系统工程。既需要依靠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间接手段，更需要依靠钻井勘探等直接手段开展工作。石油的开发与生产则是依据勘探成果制定合理开发方案，使油田按预期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长期生产，直至开发结束的全过程。石油勘探开发环节经历时间较长、投资需求较大，对国家原油储备和中下游环节的原材料提供具有重要意义。

产业链中游的存储与运输环节，包括油田的原油集输与处理、长距离运输、各转运枢纽的储存和装卸、终点分配油库的营销、炼厂和石化厂的储运等。长输

管道、远洋油轮、油罐车运输、大型油库等中游项目，投资建设工作量大，涉及设备、工艺多，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要求。

产业链下游石油的加工处理主要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基本层次石油炼制，生产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蜡等燃料及基本石油制品；二是深层次的石油化工，通过对石油制品的深加工进一步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等基本有机原料及下游各种化学合成产品。对于产业链一体化的大型石油公司而言，石油炼化的原料既可以来自公司上游勘探开发板块，也可来自原油进口。

石油产业链终端的成品油销售环节较多，既有多级批发又有零售业务，特别是加油站终端销售较为复杂，竞争也较为激烈，需要通过加强销售渠道、配送网络及终端市场建设，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占率。基于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的复杂性，国内外的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大多采取产品事业部方式组织其市场营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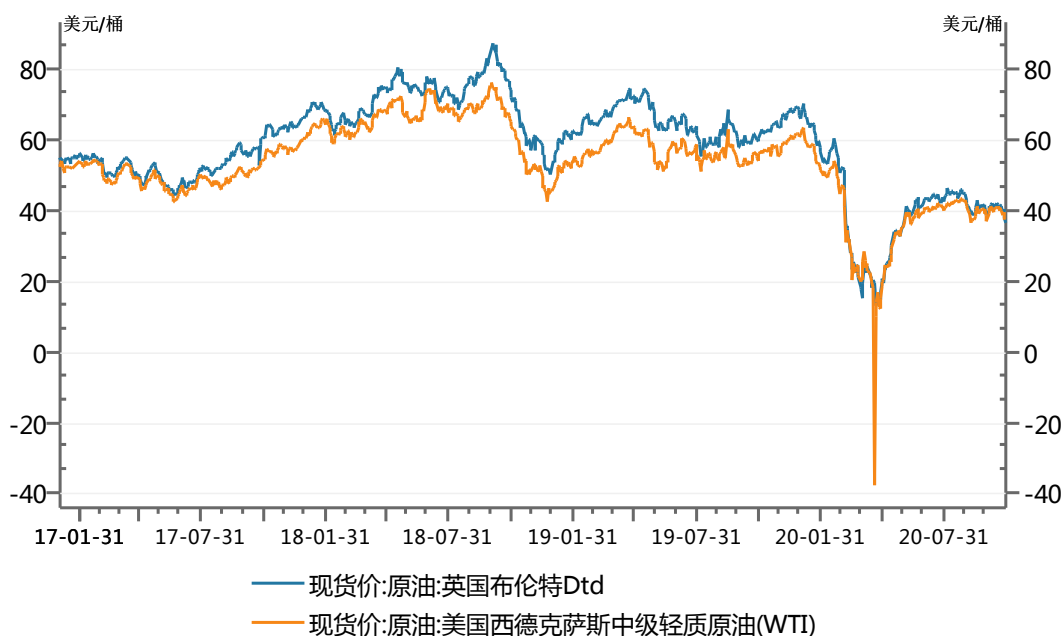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石油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能源资源、国民经济的主要能源供给之一，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石油产品除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建设等行业外，通过后续化工处理装置将化工轻油进一步转化为塑料、化纤、橡胶等化工产品，可以应用于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对石油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第一大原油进口国。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已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从行业景气度来看，2019年以来，受全球贸易摩擦、国际竞争加剧、国际油价震荡等因素影响，石油石化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尤其是在2020年新冠疫情及石油价格战爆发后，国际原油市场供大于求，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但随着OPEC+新一轮减产计划的推出，行业发展状况预计将会有所好转。

油价方面，自2014年7月份以来，世界原油市场经历了两次价格暴跌，对石油石化行业影响较大。2014年下半年，世界原油供给增加而需求放缓，原油价格第一次暴跌：2014年6月，IPE布油收盘价高达114.92美元/桶，此后便经历了一年半的油价下跌，到2016年1月，布油收盘价为27.29美元/桶，区间最大跌幅达76.25%。2016-2017年，世界主要产油国签订“石油产量冻产协议”、成立OPEC+减产联盟，

原油供需状况逐渐好转，油价企稳反弹。2018年前三季度，世界经济稳健运行、加之OPEC减产前景向好，布油价格连续上涨并于9月底重返80美元/桶；此后受美股暴跌、原油主要生产国增产的影响，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落。2019年，受世界贸易摩擦、供需端变化影响，世界石油价格大幅波动，总体疲软，价格总水平在连续两年上涨后再度下降，但基本稳定在60美元/桶以上。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OPEC+新一轮减产协议破产及石油价格战影响，世界原油价格出现第二次暴跌，1月份布油收盘价最高为68.70美元/桶，到5月6日布伦特原油期货在29.84美元/桶，区间最大跌幅达71.62%。截至2020年10月末，布伦特原油期货本月末价格41.20美元/桶，较上月上涨0.61%，较前三个月下跌4.85%。



数据来源：Wind

图：2017年以来原油现货价格走势

在需求端，2019年世界石油需求量相较于上年度有所增长，全年日均需求量为98.73百万桶/天，相较于2018年增加93.25万桶/天。在供给方面，截止到2019年11月份，世界石油产量为100.54百万桶/天，供略大于求，全球石油市场供需面基本平衡。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多国相继封锁交通、停产生产，石油需求大幅下降；同时，OPEC与俄罗斯由于未能就石油减产谈判达成一致，继而打响新一轮石油价格战，国际原油价格极速下跌、市场混乱。2020年4月，OPEC+达成历史性减产协议，油价大战宣告结束。2020年6月，OPEC+同意将减产规模延长至7

月31日，OPEC+减产执行率良好，但是全球疫情未见实质扭转性控制前，油市基本面的疲软，全球经济前景的萎靡，都将继续压制油价。8月初，伴随全球各国新冠疫苗有序推进，原油需求修复预期。近期，OPEC+宣布，将9月到期的补偿减产协议延长至今年12月底，从而让多个产量超出配额的产油国完全履行减产义务，原油供给存收缩预期。未来，中国经济继续强劲复苏，进一步支撑原油需求，将促进国际原油价格上涨。

国内市场，2019年原油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原油表观消费量达6.96亿吨，同比增长7.3%，成品油表观消费量3.10亿吨，同比下降2.7%，其中，柴油表观消费量同比降幅6.0%，汽油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0.8%，煤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4.4%。2020年上半年，国内原油表观消费量36,565万吨，同比增长7.6%；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13,258万吨，同比下降12.2%。在生产方面，2019年国内原油生产平稳，全国原油产量1.91亿吨，同比增长0.8%；同时，全国原油加工量6.52亿吨，同比增长7.6%，成品油产量（汽油、煤油、柴油合计）3.60亿吨，同比增长0.2%，其中，柴油产量同比下降4.0%，汽油产量同比增长1.9%，煤油产量同比增幅10.6%。2020年上半年，全国原油加工量31,909万吨，同比增长0.6%，成品油产量（汽、煤、柴油合计）15,671万吨，同比下降10.7%。

从行业改革来看，中国油气行业改革深入推进。2018年，中国油气行业进入深化油气体制改革意见的实施阶段，围绕市场体系和安全保供体系建设的措施逐步推出，油气行业全产业链扩大开放，民营油气企业进一步分化发展迅速崛起；天然气保障能力建设首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对冬季天然气保供起到关键作用；外资进入步伐明显加快、力度明显加大。2020年初，中国自然资源部新闻发布会称，我国将全面开放油气资源探采市场，允许民企、外企等社会各界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然而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国内外油气行业还存在一定的压力与隐忧。首先是对外依存度持续快速攀升，继2017年成为世界最大原油进口国之后，2018年我国又超过日本成为世界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2019年，我国原油进口量5.06亿吨，同比增长9.5%，连续第3年维持在10%左右，石油对外依存度升至72.6%；天然气进口量1348.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3%，对外依存度为43.0%。

其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世界经济萎缩3.2%（联合国预计），IEA

预测全球石油需求将减少9.3百万桶/天。其中，下半年石油需求将好转，但到12月需求仍同比下滑2.7百万桶/天。预计石油需求将在2021年底恢复到2019年水平。

再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石化行业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一季度，受隔离政策的影响，航空运输业下滑、下游制造业停工延期、交通物流受阻等，国内石油石化生产企业生产负荷下降。一季度国内原油加工量1.446亿吨，同比下降4.8%，炼厂平均负荷61%，同比下降6.6个百分点。

最后，我国炼油业效益下滑，亏损有所增加。2019年度，我国炼油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2.1%，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8.4%，亏损面达26.1%，亏损企业的亏损额达到199.9亿元，同比上升71.0%。今年一季度，受存货跌价、产品需求不振等影响，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分别亏损163.68亿元、158.57亿元。

近年来，石油石化行业表现出全球化态势明显及技术进步推动力增强等趋势。大型石油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行业集中度提高，国家石油公司在积极推动本国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快国际化布局，成为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新兴力量。

随着传统石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节奏加快，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石油石化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油气勘探、炼油化工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未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仍保有较大发展空间。受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特别是国内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我国石油进口量和对外依存度仍将继续提高，行业发展存在进一步空间。此外，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将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石油合作质量和效益，优化投资节奏和资产结构，推动原油期货市场建设，深化国际能源双边和多边合作，进一步打开国内能源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成长空间。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石油石化行业因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等特点，存在资金、技术及行业准入管制等方面的进入壁垒。

首先，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其所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石油石化行业环保及安全要求的提升，项目资本开支进一步增加，资金壁垒较高。其次，石油石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炼化

装置多处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环境下进行生产，对各种生产及配套装置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并且十分强调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而生产技术与科研实力的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直接影响生产安全、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上因素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再次，石油石化行业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其中原油资源管理及利用、勘探开采经营管理、炼化产能布局、生产安全管理、成品油经营及批发等多受行业政策的监管。近年来，随着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化解及防范过剩产能政策陆续推出，国家对能源行业的投资建设等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除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列为限制类、淘汰类的石化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外，进一步明确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对存在产能过剩和潜在过剩的传统能源行业，“十三五”前期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大力推进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

2017年7月12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这份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的《规划》指出，要创新油气管网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油气管道、LNG接收站、油气储备库等项目。

2、农业行业

农业行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及化肥、种子、农药等相关的农业投入品。

2018年，我国农业行业实现稳步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迈出重要步伐，2018年度第一产业增加值64,734亿元，按照上年价格计算，较2017年增长3.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19%。目前，我国对农业领域的宏观政策持续倾斜，财政投入不断加大，农民收入和用于农业生产的投入稳步增加，预计涉农产业将长期受益。

公司农业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化肥、农药和种子三个行业。

（1）化肥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化肥作为农业生产必备化工投入品，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化肥行业主要包括基础化肥生产和化肥的二次加工，而基础化肥主要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化肥的二次加工主要包括复合肥、混配肥。

化肥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煤炭、天然气、磷矿、硫磺和钾矿等，上游原料的价格对化肥生产成本具有直接的影响。全球氮肥生产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而我国氮肥企业面临天然气成本较高与用气量限制的问题，因此氮肥生产更依赖煤炭。磷矿与硫磺是磷肥的主要生产原料，我国磷矿资源储量较高、硫磺资源缺乏，硫磺价格起伏对化肥行业的影响很大。钾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加之我国自身钾肥产能较低，我国钾肥的进口依存度很高，钾矿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化肥企业的生产成本。

化肥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其中农业种植面积、单位面积施肥量对化肥需求量有直接的影响，而生物能源的发展以及食品消费升级是化肥产业发展的重要下游推动力量。

2) 行业发展概况

从1990年以来，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一直居世界首位。目前，我国化肥年生产量占世界的1/3以上。近年来，我国化肥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总产能快速扩张。受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扶持性政策取消等影响，我国化肥企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行业政策方面，1994年以来，我国陆续对国内生产流通和进口的部分化肥品种，实行免征或先征后返增值税，在政策利好下，化肥行业发展迅猛，因入行门槛较低，且利润较为可观，行业过剩矛盾逐步扩大，免征政策的弊端日益显现。2015年2月，农业部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2015年至2019年，逐步将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控制在1%以内，通过施肥结构调整和施肥方式改进等途径，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2015年8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销售和进口的化肥按照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

增值税免税和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以抑制化肥行业过度发展导致产能过剩。2016年12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2017年1月1日起取消了尿素、氯化铵等氮肥，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和重钙等磷肥的出口关税，这一关税调整政策有利于化肥行业供需格局的回暖。2017年4月，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进口农产品、化肥、农药等的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此次小幅下调增值税可以一定程度上减轻化肥生产、流通企业的负担。2019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将化肥、农药等行业现行的税率降至9%。

2017年国内化肥市场消费持续疲软，出口下降，价格走势好于上年，但仍然较低，供给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弱势行情近期难有明显改善。未来化肥市场价格总体仍将延续低位震荡格局，但波动可能有所减弱。

2018年我国化肥市场企稳回升，主要品种价格有所上涨，其中尿素和钾肥涨幅较大。出口方面，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年度我国出口各种肥料2,494万吨，同比减少1.6%；累计出口金额71.52亿美元，同比增长16.2%，主要出口肥料及相关原料按出口量排序前十的品种有磷酸二铵、硫酸铵、磷酸一铵、尿素、各种过磷酸钙、硫酸镁、氯化铵、硫酸铵钙、磷矿粉（石）和氮磷钾三元复合肥。进口方面，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年度进口各种矿物及化学肥料950.0万吨，同比增长4.9%；累计进口金额27.19亿美元，同比增长17.8%，进口以氯化钾和三元复合肥为主，其中三元复合肥进口量同比增长32.5%。另外，在原料进口方面，硫磺进口1,078万吨、氨进口93万吨、磷矿进口14万吨。

近几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化肥行业的氮肥和磷肥落后产能逐渐退出，行业提质增效明显。截至2018年底，全国合成氨产能合计6,689万吨/年，同比减少454万吨/年，同比减少6.4%；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也提出加速推进磷复肥行业供给侧改革，后期在行业转型升级的浪潮下，淘汰落后产能是大势所趋。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化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初期投入巨大，规模效应使得进入该行业的初始投资巨大；二是近年来化肥行业原料、能源供应日益紧张，新进企业较难获取足够的生产资源；三是国家产业政策力图改变产业

集中度低、布局分散、产能过剩的格局，努力淘汰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小企业，政府对某些项目的限制及审批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2）种子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游，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对稳定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种子行业市场产量平稳增长。从社会效益来看，我国种子对种植业产量增长的贡献率高，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巨大；同时，种子产业的社会效益还体现在其科技价值上，由于生物技术的发展而引发的育种科技革命，使种子产业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种子产业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农业科技水平高低的标志。

2) 行业发展概况

种子产业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农业科技水平高低的标志。种子公司需要大量而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以保持长久的竞争力，而目前国内种子公司规模整体偏小，研发投入较少，研发实力普遍偏弱。未来，种子行业需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打造综合性的公司平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子行业起步较晚，仍存在行业库存过剩、研发实力偏弱等一些问题。我国每年的可供种量远大于需求量。2012年至2018年，国内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已由435万亩下滑至293万亩。2018年杂交玉米预计可供种量18亿公斤，而需种量仅11亿公斤，玉米种子供过于求。种子库存的高度过剩导致种子企业的业绩压力加大。此外，种子公司需要大量而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以保持长久的竞争力，而目前国内种子公司规模整体偏小，研发投入较少，研发实力普遍偏弱。未来，种子行业需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打造综合性的公司平台。

目前，国内种业正处在传统种业向现代种业发展的过渡阶段。为加快发展现代种业，保障粮食安全，我国全力推进种业发展，促进优势种企整合资源、做强做大。在国家支持政策的推动下，一些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加快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一些具备一定优势的中小企业则逐步向区域性、专业型公司方向发展；行业格局在加速整合、洗牌过程中不断分化，形成优势更优、劣势淘汰的新格局。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我国种子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包括植物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资本投入、技术要求、产品异质程度等。尽管我国对植物新品种实施保护，对于生产经营者实行许可证制度和实收资本制度，但由于市场监管难度较大、资本要求低、种子科技含量低、规模经济未充分显现等原因，使得我国种子行业前期行业准入门槛低，以致种子企业数量较多。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我国种子行业监管逐渐趋严，行业进入的壁垒升高，我国种子企业数量有所减少。随着2011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出台，种子企业作为商业化育种体系核心的地位得到明确，行业准入门槛大幅提高，鼓励和支持繁育推一体化的大型企业进行兼并重组，行业有望迎来高速发展期。

（3）农药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农药行业是重要的支农产业之一。在全球人口增长及耕地面积减少的矛盾下，农药的广泛施用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解决粮食问题的重要出路，其需求具备刚性特征。但农药使用同时也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了或直接或间接的威胁，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农药的毒性问题和残留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行业被迫向高效、低毒、低用量的方向发展。

农药行业的上游为化工原料，下游为农业生产。从产业链细分角度，农药产品可大致分为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农药原药，而农药原药不可直接施用于作物，必须根据其活性成分的特性和不同的防治对象制成适合的制剂剂型以便施用；此外，还可以将不同类型的农药进行复配，得到防治范围更广泛、效果更好的农药制品。按照用途不同，农药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

2) 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发达国家农药企业受环保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农药生产呈现由发达国家向低生产成本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中国农药企业在原料配套、资源、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成为最主要的产能转移承接者。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我国农药产量已占世界的1/3以上，出口品种超过300种，出口区域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药原药生产国之一，原药产能供过于求，过剩产品主要出口，国内农药企业在国际贸易链中仍主要充当“原药代工者”角色。2011年以来，我国农药出口产品中，农药制剂出口量首次超过了原药出口量，农药制剂出口的比重逐渐提高，意味着我国农药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升级在进行，产业结构将逐步完善。

我国农药行业产能曾急剧扩大，2007年产量达到173.1万吨，成为全球农药生产第一大国家。2016年我国累计生产折百原药377.8万吨，同比增长0.7%；其中，除草剂产量为177.3万吨，同比小幅增长0.1%；杀虫剂产量50.7万吨，同比下降2.2%；杀菌剂产量19.9万吨，同比增长9.2%。2017年以来，受环保督察、企业限产等影响，我国农药产量呈下滑态势。2018年农药原药产量208.3万吨，同比下降9.3%。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包括资质壁垒、环保壁垒和技术壁垒等。

资质壁垒：我国对农药生产实行从生产厂家到生产品种的严格管控，生产农药产品需做到“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证），不同时具备“三证”的企业无法进行农药生产。

环保壁垒：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三废”治理技术日趋复杂，环保投入逐渐提高，只有环保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农药行业；同时，农药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很高要求。

技术壁垒：根据农药原药的专利保护程度，农药大体可分为专利农药和非专利农药两种。在专利农药方面，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不足的中小型农药生产厂商难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障技术与产品质量的先进性，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3、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2016年，化工行业发展较为平稳，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为7.7%；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4,753.10亿元，同比下降1.6%。2017年和2018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工

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分别为3.8%及3.6%。2019年12月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环比增长7.7%。2020年1-8月，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7%。目前，化工行业处于高度开放，高度分散，高度竞争的状态，市场参与者众多，价格波动频繁。化工行业中的子行业较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橡胶行业及精细化工行业。

（1）橡胶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橡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而且向采掘、交通、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橡胶行业的细分经营领域涉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与橡胶助剂等。

天然橡胶具备优良的综合性能，具有高弹性、高强度、高伸长率，耐磨、耐撕裂、耐冲击、耐油、耐酸碱、耐腐蚀，以及良好的绝缘性、密封性、柔韧性和黏合性，被广泛运用到工业、农业、国防、交通、医疗卫生等各个领域。受地理、土壤、气候、湿度等自然条件限制，橡胶种植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种植面积约占世界的90%。

合成橡胶的生产从原油出发得到石脑油，再从中抽提丁二烯，中游利用不同单体聚合反应得到不同种类的合成橡胶，下游主要为轮胎制造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由于单体中间物的多样性，合成橡胶品种繁多。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化工产品的总称。其上游原料主要是各类石油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学中间体，下游市场主要面向各类橡胶制品生产企业，用于制造轮胎、橡胶软管、橡胶带、橡胶薄片和橡胶鞋底等。

2) 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橡胶企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新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以及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增幅扩大，我国橡胶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国内外有效需求增长，我国橡胶行业成长机遇良好。

天然橡胶作为世界主要的大宗商品品种，需求非常广泛，与宏观经济密切相

关，特别是随着新兴市场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为天然橡胶的需求创造了广泛的空间。目前有超过5万种工业制品以天然橡胶为原料或与其相关，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轮胎制造。天然橡胶与石油、煤炭、钢铁并称为四大工业原料，天然橡胶消费量成为一国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自上世纪50年代起，我国在海南、云南西双版纳等北纬18—24度地区逐步建立了天然橡胶种植基地。但受自然条件限制，我国宜胶地区面积非常有限，我国政府一直从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的角度，以多种产业政策来推动天然橡胶行业的发展。本世纪以来，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未来全球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将为橡胶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此外，全球橡胶需求将继续向亚太市场和新兴市场转移，世界轮胎前十大企业的生产及需求增长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为主，作为轮胎加工的重要材料，橡胶行业随着全球轮胎市场的发展而不断东移，亚洲已占全球近一半的市场份额，未来份额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天然橡胶行业存在固有的资源壁垒，不同的地理纬度、气候条件影响天然橡胶的割胶期及产量，进而影响天然橡胶的生产成本。此外，橡胶树作为长期作物，一般在定植6至9年后才可开割，需要品种选育、胶林种植等长期投入，资金占用大，风险度高。世界天然橡胶主产国基本集中在亚洲，特别是东盟国家，如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而消费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

合成橡胶行业，既有技术壁垒较低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氯丁橡胶等胶种，也有技术整合难度较大的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胶种，技术壁垒较低的胶种易受到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

橡胶助剂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壁垒，例如关键中间体的工艺技术是主要的竞争要素，其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带来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2) 精细化工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近些年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蓬勃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

精细化工产品涵盖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医药、染料、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助剂和化学试剂等传统的化工部门，也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油田化学品、电子工业用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生命科学用材料等近20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新领域。

公司所涉及的精细化工业务，除与农业交叉的农化业务外，还包括化工中间体业务。化工中间体是化工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是精细化工的重要分支。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加之发达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增强，近年来，全球化工中间体生产与贸易中心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以中国、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区。

精细化工品具有品种多、产量小的特征，这些特征导致小规模定制生产模式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此外，精细化工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对产品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在这种模式下，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往往要求精细化工企业为其生产特定规格和性能的产品。

2) 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36个大类、4万多种中间体。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500万吨，是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作为精细化工中最为重要的子行业之一，中间体行业未来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细分的中间体产品将有较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精细化工行业仍拥有广阔发展空间，预计到2020年全球市场将达11,000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年均速度增长为5%。中国精细化工产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2020年的年均增长率将维持8%，市场规模将超过1,800亿美元，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市场。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能源格局的调整、数字创新、工业4.0、消费升级、城镇化和绿色环保等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将促使精细化工产品产生更多需求，中国正迎来精细化工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期。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中，上游原材料、技术和下游应用均存在行业进入壁垒。控制精细化工上游原材料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来建立规模效应。技术壁垒与收益成正比，通过自身研发或兼并收购获得高进入壁垒的技术将带来可持续的增长。下

游应用则要求企业在掌握一定技术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附加值服务，可替代性低，持续性强。只有拥有相对较高研发技术的企业，才能生产出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

4、房地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房地产业是指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行业，其行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国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其经营模式可分为土地开发增值模式、房产开发出售模式及物业经营模式等。

土地开发增值模式主要通过土地一级开发和通过二级转手获利。其中，土地的一级开发是指进行征地、农专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为，而增值盈利是指通过土地转卖获得利润。随着土地招拍挂的逐步完善及防止土地炒卖等政策对土地转手的限制，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率呈下降趋势。

房产开发出售模式是指开发商在土地上进行房产开发后，出售房产获得盈利。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活动围绕房产开发这一核心活动展开，投资者获得开发用地后，自行开发物业将其出售，由此实现利润。该种模式是最为常见的住宅地产经营模式，一些商业地产也采用该种建设——出售的模式。在房产开发出售经营模式下，房地产企业需要承受土地成本增加及房地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物业经营模式是指房地产企业持有物业产权，主要通过物业出租所带来的租金收益及未来延迟出售所带来的增值获利，物业经营是商业地产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商业地产的发展需要较长的培育期，开发商在项目建成之后，通过出租经营，以收取租金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并通常由开发商拥有的项目管理公司或委托其他专业管理公司对商业地产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合理的商业运作，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物业经营模式要求经营者具备资金基础和商业运营经验，为加快投资成本回收期及合理控制风险与经营收益，商业地产也衍生出租售并举等经营模式。

（2）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政策方面，因近年我国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并用，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控。各项政策的持续出台和逐步落实，对包括地方政府、房地

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购房者在内的各相关主体行为均产生了显著影响。目前，房地产短期调控政策逐渐常态化，政府通过供需两端的强调控维持房价的中期稳定，力图建立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2016年下半年以来，热点城市调控政策多轮更新升级，政府通过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方式降低投资需求，抑制热点城市房地产泡沫，同时收紧资金监管，进一步限制资金流入地产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0.5个百分点。2020年1-9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6%，增速比上半年提高3.7个百分点。

2019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1%，1-11月份为增长0.2%，上年为增长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15.0%。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增长6.5%，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8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5.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16.5%。2020年1-9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17,073万平方米，下降1.8%，降幅比上半年收窄6.6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115,647亿元，增长3.7%，上半年为下降5.4%。

长期来看，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将会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政策调控思路的变化，从周期性政策到长效机制，预期未来房地产行业将呈现出更加稳定的发展趋势。受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到来以及供求矛盾逐渐缓和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动能因素正在减弱，但城镇化及居民收入增长等基本需求因素依然起重要作用，两方面共同作用将使房地产市场由“超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未来随着供需矛盾的缓解，土地财政问题的解决，投机需求进一步膨胀的可能性减小，市场化调控将开启房价由“单边上扬”转变为“双向波动”；房地产市场发展将更多由城镇化模式、产业化速度、人口分布、供需结构决定，不同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差异化增长将成为常态；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并购重组在宏观调控下加速，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过程中取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受到房价上涨放缓，土地价格、建材及人工

费用上升影响，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3）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房地产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有规模经济壁垒和政策壁垒。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规模经济壁垒。开发商在获得销售回款之前所需的资本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资产周转率较低。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房地产企业在土地购置、企业管理、营销、生产和采购商可获得规模经济。相较于行业内位企业达到的成本最低的有效规模，潜在竞争企业进入市场必须克服规模劣势。同时，房地产行业还存在政策壁垒。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密集的政策调控之下，开发准入、土地出让、资金获取等相关政策都给会潜在新进入者造成进入壁垒。

5、金融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为五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目前，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为信托行业、基金行业和人寿保险行业。

（1）信托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信托业务主要模式是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权)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按照受托人的职责划分，信托可以分为单一信托和集合信托两大类。

单一信托是指受托人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委托，依据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指定用途），或由信托公司代为确定的管理方式（非指定用途），单独管理和运用货币资金的信托。

集合信托是指受托人把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主动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该类信托的主要盈利途径为收取信托报酬，通常这类信托的报酬率要高于通道类信托。根据信托财产的运用范围，又可以分为基础设施投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

2) 行业发展概况

信托行业具有资产管理、投融资、社会服务、协调经济关系等多种功能，能够提供集融资、融物、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自 2007 年《信托公司管理

办法》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我国信托资产以每年超过万亿元的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截至 2019 年四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元同比下降 4.85%。在经历了 2018 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2019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

2019 年，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截至 2019 年末，66 家信托公司总资产合计 7528.1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511.46 亿元，同比增长 7.29%，相比于 2018 年全年行业 9.35% 的增速略有下滑；

从所有者权益来看，我国信托业 2019 年末净资产合计 6175.86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571.75 亿元，同比增长 10.20%。净资产增长对总资产的贡献率高达 111.79%，是总资产规模增长的主推动力，资本实力的持续增长为信托行业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监管环境来看，2017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针对资产管理行业中现存的多层嵌套、不当套利、脱实向虚等问题改进原有分业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多种全面、有效的监管措施。2017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对银信类业务中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在监管趋严背景下，信托业未来需逐渐摆脱对通道业务的依赖，审慎确定投资标的，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寻求业务发展新的长期增长点。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信托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2) 基金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形成独立的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的投资工具。

目前，我国基金按运作方式主要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的发起人在设立基金时，限定了基金单位的发行总额，筹集到这个总额后，基金即宣告成立并进行封闭，在一定时期内不再接受新的投资。基金单位的流通采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办法，投资者日后买卖基金单位都必须通过证券经纪商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竞价交易。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在设立基金时，发行基金单位的总份额不固定，可视投资者的需求追加发行。投资者也可根据市场状况和各自的投资决策，或者要求发行机构按现期净资产值扣除手续费后赎回股份或受益凭证，或者再买入股份或受益凭证，增持基金单位份额。

2) 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基金已成为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其投资理念、投资取向、投资风格和管理水平，对证券市场的走势，乃至整个市场的结构化和制度化的完善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 年以来基金行业资产规模总体增长，2015 年受 A 股市场剧烈震荡影响基金资产规模出现波动，但自 2016 年一季度以来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基金总数达到 6,544 只，份额 136,937.42 亿份，资产净值 147,672.51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128 家，其中，中外合资公司 44 家，内资公司 84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共 13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家。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公募基金市场数据情况如下：

类别	基金数量（只）	份额（亿份）	净值（亿元）
封闭式基金	861	15,214.30	16,024.48
开放式基金	5,683	121,723.12	131,648.03
其中：-股票基金	1,135	9,346.83	12,992.62
-混合基金	2,593	14,784.25	18,893.19
-货币基金	335	71,110.11	71,170.56
-债券基金	1,471	25,678.88	27,660.83
-QDII 基金	149	794.05	930.83
合计	6,544	136,937.42	147,672.51

数据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

我国基金规模占沪深总市值比例较低，投资品种较少，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基金行业的开放程度还有待提高。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等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这些限制和标准构成了公募基金业的政策壁垒。随着公募基金准入门槛的逐渐放宽，公募基金的政策壁垒可能会有所降低。

(3) 人寿保险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国内人身保险主要分为寿险、健康险和意外险三类产品。其中，寿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目前，寿险产品主要包括普通型寿险、分红型寿险和万能型寿险。

普通型寿险是指保单签发时，保险费和保单利益确定的寿险。

分红型寿险是指除提供各种保险保障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寿险。目前，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国内寿险公司至少将 70% 的年度可分配盈余分配给分红型寿险的保单持有人。分红型寿险兼具风险保障功能和收益性，能够同时满足客户的保障、储蓄和投资需求。

万能型寿险除与传统寿险一样给予保险保障外，还可以与保单持有人分享万能型保险账户资金投资活动的回报，保单价值与保险公司独立运作的万能型账户资金的业绩挂钩。

2) 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原保费收入规模与寿险原保费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2019 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42,645 亿元，同比增长 12.17%，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近 9 个百分点；在赔款和给付支出方面，保险业共支出 12,894 亿元，同比增长 4.85%；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 18.5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1%；总资产 20.5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8%；净资产 2.4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3.09%，比去年同期高出 16 个百分点。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高储蓄率、老龄化程度加剧等因素促使大众日益关注自身的风险保障，是寿险市场迅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养老金制度和医疗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政府对商业保险和鼓励

政策及保险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将继续带动保险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同时，我国寿险客户对保险服务的需求也日趋多元化，寿险公司的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以产品为导向的策略转为以需求为导向的策略。中国的养老产业目前还处在一个比较初期的发展阶段。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趋明显，寿险业务未来在养老市场方面将面临巨大的增长机会。

3) 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目前，我国寿险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为政策壁垒和规模经济壁垒。

长期以来，我国对保险业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政府管制。国家通过一系列法律约束和政策规定对保险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条件，这些条件构成了保险业的政策壁垒。同时，新进入保险行业的企业一般不具备与原有企业一样的规模经济或市场份额，潜在竞争企业进入保险市场必须克服规模劣势。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石油行业

由于石油行业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及行业准入等特点，大型石油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全球来看，埃克森-美孚、BP、皇家壳牌等跨国石油公司和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等国家石油公司已形成既有优势；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为四大国家石油公司，是中国石油市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国内石油勘探中占绝对主导地位，而从勘探主业中分离出的包括井下作业、压裂、测井等油田服务业务则形成了市场化竞争格局，国有、民营以及外资油服企业在中高端市场开展激烈竞争。石油炼制方面，国有炼厂为主力，因石油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民营地方炼厂获得原油进口配额，成为新的竞争者。成品油供应方面，2017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的能力占比为66%，其他国企占比约为9%，民营炼厂占比为24%，成品油市场供应主体多元竞争格局业已形成。

未来，随着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化主体将进一步加入行业竞争。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将在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网建设运营机制、落实

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市场化定价、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内容涵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油气储备体系等多个领域的市场化改革。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推动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要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2）农业行业

1) 化肥行业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源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规模效益和工艺技术先进是化肥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目前，我国化肥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竞争比较激烈。

2) 种子行业

我国种子企业规模较小，规模优势欠缺，行业总体的分布仍主要集中在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比较分散。部分领先的种子企业在单个品种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上有一定优势，但与国际种业巨头相比，在规模和市场份额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3) 农药行业

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数额巨大。为寻求规模效应和协调作用，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十多年来世界农药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迅速提高，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根据国际市场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农药行业将向产业集中化发展，我国农药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产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巨大。

我国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进一步向集中化发展。2016年5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农药行业未来发

展提出严格规范，农药行业将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2017年6月1日，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主要思路为严格农药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农药生产经营者责任落实、保障农药质量安全。伴随着提质增效、严格监管的政策趋势，农药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重塑行业格局，这将有利于技术领先、规模效应突出的企业市场地位获得进一步提升。

（3）化工行业

1) 橡胶行业

在全球天然橡胶市场，泰国诗董集团是世界最大的天然橡胶供应商以及第二大乳胶供应商，其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与分销全产业链。在国内市场，由于近年来下游轮胎需求大幅增长，天然橡胶市场也趋于活跃。因历史原因，海南省农垦集团总公司和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控制着国有天然橡胶资源，并保持着国内天然橡胶种植领域的领先地位。我国民营天然橡胶企业近年来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民营天然橡胶种植面积和年产量均已超过全国的二分之一。

橡胶助剂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壁垒，橡胶防老剂是最重要的橡胶助剂种类。PPDs（对苯二胺类）在全球橡胶防老剂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中化国际圣奥化学、美国富莱克斯是全球领先的橡胶防老剂6PPD的生产企业；关键中间体RT培司先进工艺技术是防老剂6PPD市场的关键竞争要素，其生产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目前仅中化国际圣奥化学和美国富莱克斯拥有高产业化价值的知识产权。

2) 精细化工行业

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综合竞争主要集中在美国的杜邦、德国巴斯夫、拜耳等世界级跨国化工企业之间，而在精细化工细分市场的竞争则主要表现为这些行业巨头与一些中小生产商之间的竞争，部分中小生产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及成本优势等方面与跨国企业在全中国细分市场直接产生竞争，部分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4）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在近年调控政策逐渐加码的背景下不断成熟，企业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拥有资金、品牌、资源优势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占据

优势。大型房地产企业项目储备丰富，现金流稳定充裕、较为广泛的项目区域分布可平衡对冲一二三线城市政策调控周期与房地产行业周期的波动；此外，大型房地产公司融资手段和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具有明显优势；由于土地价格的上涨，一、二线优质地块角逐只能在大型房企间进行。

目前来看，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先发优势明显。从2019年全年销售额来看，27家房企销售额超过1,000亿元，10家超过2,000亿元，其中碧桂园、万科、恒大全年销售额超过5,000亿元，呈现强者恒强格局。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升后保持稳定，2017年至2019年，销售金额排名前10、20、50、100名的房企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额排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同比降幅
前 10	24.2%	26.9%	26.3%	0.6 个百分点
前 20	32.5%	37.4%	37.1%	0.3 个百分点
前 50	45.8%	55.1%	52.9%	2.2 个百分点
前 100	55.4%	66.7%	63.5%	3.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万德金融终端

（5）金融行业

1) 信托行业

2019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9.09万亿，同比增长6.1%。分产业看，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3.1%、5.7%、6.9%，经济表现稳中向好。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这对我国信托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2019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滑趋势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信托机构需要主动转型，积极迎接变革，创新业务模式，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业务本源，更加注重“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行业本质。

从信托的投向看，信托资产主要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五大领域，2019年上述行业分别占比30.60%、15.72%、15.07%，13.96%和10.92%，其他领域合计占比13.73%。从趋势上看，2019年以来，受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和供给侧改革逐步深化的影响，工商企业领域占比整体较之前年度有所上升，为信托资金的第一大配置领域，信托资金脱虚向实的效果逐步凸显；基础产业领域的信托资金占比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2018年下半年政府机构要求扩大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所致；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证券投资占比进一步下降；

针对银信合作资金空转问题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信托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时主动性降低,信托公司银信合作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挤出了信托资产规模的“水分”,金融机构领域占比有所下降;由于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收紧,信托凭借灵活、变通的优势成为房地产融资需求的有效补充,信托产品的流动性和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房地产开发商的风险,房地产领域信托资金占比仍持续上升,需关注房地产融资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对该类信托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

2) 基金行业

近年来,基金产品的增长速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2013年新《基金法》实施以来,增长速度保持在20%以上,并且还有继续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基金法》的同时,不间断支持和引导基金市场。目前,中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正处于成熟时期,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的竞争较为激烈,这种竞争在一线城市尤其明显。

截至2017年末,注册在北京、上海、深圳的基金公司数量超过100家,其中包括具备从事公募基金募集活动资格的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上海、深圳的基金公司数量占全国比例超过90%,基金公司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北京市的基金公司数量为22家,含货币基金总规模达到1.73万亿元。上海市的基金公司数量为53家,含货币基金总规模达到3.85万亿元。深圳市的基金公司数量为27家,含货币基金总规模达到2.81万亿元。总体上看,北京、上海、深圳的基金公司公募管理规模超过8万亿元,占全国比例超过70%。

3) 人寿保险行业

目前,我国寿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人口大省和经济发达地区。全国前五大地区寿险业务原保费收入合计占全国比重达到37.98%,前十大地区寿险业务合计占全国比重达到60.82%,反映出寿险业务地域分布集中度较高。2019年末中国寿险业务保费收入排名前十的地区情况如下:

地区	寿险收入(亿元)	占全国寿险收入比重
广东	2,303	10.12%
江苏	2,215	9.73%
山东	1,514	6.65%
河南	1,379	6.06%
四川	1,231	5.41%
北京	1,163	5.11%

浙江	1,159	5.09%
河北	1,062	4.67%
湖北	975	4.28%
上海	839	3.69%
前 10 地区合计	13,840	60.82%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2019年保险公司的经营情况，2019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3万亿元，同比增长12.2%。从保费规模排行方面，其中前四位是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保险及华夏人寿，这四家公司占据市场份额总和为49.19%。2019年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排名前10名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2019 年保费（亿元）	同比增长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寿	5,683.81	6.00%	19.18%
2	平安人寿	4,939.13	10.50%	16.67%
3	太保寿险	2,123.64	5.50%	7.17%
4	华夏人寿	1,827.95	15.50%	6.17%
5	太平人寿	1,404.59	13.60%	4.74%
6	新华人寿	1,381.31	13.00%	4.66%
7	泰康人寿	1,308.38	11.50%	4.42%
8	人保寿险	981.35	4.70%	3.31%
9	前海人寿	765.41	54.50%	2.58%
10	中邮人寿	675.41	17.10%	2.28%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能源板块

本公司是国家四大石油公司之一，并且作为石油战略储备库运营企业，在国家石油战略中占重要地位。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了有国际化特色、优势突出的石油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化、石油贸易、仓储物流，分销零售。

石油炼化方面，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中化泉州1,200万吨/年炼油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从工厂设计定位即参照欧美企业车用燃料标准，加氢处理能力高达原油处理能力110%。先进的生产流程和汽油在线调合配方，保障公司生产的汽油全部达到欧V标准，在节能减排的同时还能够为汽车提供更有力的动力。石油贸易方面，公司具有传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誉和经营渠道、技术优势，与世界上主要石油公司和金融机构在石油贸易和风险管理方面保持着长期合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原油和专业化服务，已成为中国、东南亚、欧洲、

北美等地区炼厂的重要原油供应商。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商业石化仓储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是我国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第三方石化仓储物流服务商之一。国内成品油分销与零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主要市场及核心城市的成品油分销零售网络，在湖南等内陆地区的销售网络也日趋成熟，已成为国内第四大油品分销零售力量。

（2）化工板块

1) 橡胶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早开展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目前已建立起集种植、加工、营销于一体的全球产业链。通过国内外一体化经营，子公司中化国际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强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也是国际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天然橡胶资源产业运营商，资源地遍布东南亚、西非和中国的海南、云南，市场和主要客户覆盖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地，形成了国际国内一体化、上下游全链条经营的独有格局，并成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先行者。

2) 化工新材料业务

公司下属扬农集团拥有环氧氯丙烷、烧碱、二氯苯系列、硝基氯苯、氯化苯等主要产品，以与国内外大客户、供应商实行战略合作和长约为主，业务经营稳定。具有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较强的工程研发转化能力，自主研发的二氯苯系列产品产能全球领先，生物基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产能国内领先，芳纶等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安全环保监管持续深化，公司凭借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的积淀，依托安全环保和稳定生产优势有力把握市场行情机遇，产销衔接确保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以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聚合物添加剂综合服务商。

3) 农用化学品业务

公司农化业务拥有研产销一体化资源配置与一体化运营的能力，业务涵盖研发、生产、分销、出口贸易等领域，整体产业规模国内领先，在产原药品种数十种，拥有宝卓、9080、农达、墨菊等知名品牌，创制产品潜力高且呈增长态势，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和生产制造端的核心优势。

（3）房地产板块

本公司旗下的中国金茂（00817.HK）在香港成功上市，拥有众多高档物业

资产，豪华酒店全部位居一线城市黄金地段和高档度假区；高档物业及豪华酒店资产持有规模居国内领先行列。

公司采用了一二级联动的开发模式。公司积极承接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获得潜在土地储备供应，在土地开发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同发展，深度参与区域规划和新城开发，主导区域推地和开发节奏，在二级市场获得较大的操作空间，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区域综合开发能力。

公司树立了优质高端的品牌形象。“金茂”系产品目前已形成府、悦、墅、山、湖、湾六大高端产品系列。

公司拥有优质土地储备和已竣工物业。公司过往业绩卓著，以重质不重量的前提获取土地储备、发展优质项目。公司已发展或现有的项目均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沙、丽江和青岛等大中型城市，在上述城市的项目位于或邻近商业中心或风景区，均属黄金地段。此外，稳固的业务根基、与地方政府及业内经营商的良好关系、中化集团的大力支持，也有利于公司为开发项目取得优质土地。

（4）金融板块

1) 信托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外贸信托在信托业务领域保持了行业排名领先，其优质客户的开拓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外贸信托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五行财富 财富管理”品牌，专注于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增值服务，开启信托公司财富管理的先河。

2) 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诺安基金和宝盈基金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合计超过1,400亿元。两家基金公司均具有较为强大的投研团队，特色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领域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3) 人寿保险业务

本公司旗下的中宏保险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年，为公众提供了稳健可靠、深受信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2017年3月，中宏保险 MOVE 计划因其在行业内的创新成果在中国保险报举办的“首届中国保险品牌影响力论坛”上荣获“金诺创新大奖”。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3,906,722.00	7.20%
2	客户 2	3,117,901.44	5.75%
3	客户 3	1,832,919.67	3.38%
4	客户 4	1,207,843.50	2.23%
5	客户 5	823,761.28	1.52%
合计		10,889,147.89	20.07%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4,179,639.97	7.18%
2	客户 2	2,122,133.32	3.64%
3	客户 3	2,078,897.23	3.57%
4	客户 4	1,580,085.74	2.71%
5	客户 5	1,571,623.37	2.70%
合计		11,532,379.63	19.80%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4,498,330.90	8.84%
2	客户 2	3,656,279.43	7.18%
3	客户 3	2,968,246.28	5.83%
4	客户 4	2,752,546.56	5.41%
5	客户 5	1,101,106.80	2.16%
合计		14,976,509.96	29.42%

（二）公司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1	供应商 1	8,172,800.14	16.00%
2	供应商 2	4,702,873.79	9.21%
3	供应商 3	4,117,596.45	8.06%
4	供应商 4	3,469,926.35	6.79%
5	供应商 5	2,558,181.57	5.01%
合计		23,021,378.29	45.08%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4,480,870.18	8.20%
2	供应商 2	4,058,553.82	7.43%
3	供应商 3	3,686,295.12	6.75%
4	供应商 4	3,265,197.10	5.97%
5	供应商 5	2,000,484.68	3.66%
合计		17,491,400.90	32.01%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4,288,494.20	9.02%
2	供应商 2	3,538,863.01	7.44%
3	供应商 3	2,801,189.55	5.89%
4	供应商 4	2,774,257.18	5.83%
5	供应商 5	2,463,624.52	5.18%
合计		15,866,428.45	33.34%

七、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1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1170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5.3-2023.5.2
2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	原油销售证书第 Y117001 号	原油销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5.3-2023.5.2
3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0200253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3.3.1
4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136002 进出口企业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	2018.8.8
5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2015]000019 (换)号	生产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惠石化园区 2300000 吨车用汽油、2414800 吨车用柴油(轻柴油)、2200000 吨 3 号喷气燃料(航煤)、400000 吨石脑油、280000 吨液化石油气、120000 吨苯、330000 吨甲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18.12.11-2021.12.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苯、470000 吨混合二甲苯、100000 吨丙烷、50000 吨丙烯、299300 吨硫磺、90000 吨甲基叔丁基醚、139000 吨甲苯、35000 吨戊烷发泡剂/年生产		
6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3570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7.1-2021.6.30
7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521793758582M001P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行业类别：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火力发电，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7.6.27-2025.6.2
8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闽) 3S3505000001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吨/年）：甲苯 330000 吨/年；主要流向：福建省、广东省、长三角地区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31-2021.12.10
9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05002054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石家庄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	2019.3.22-2022.7.11
10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 WH 安许证字[2019]040234	危险化学品生产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19.03.07-2022.03.06
11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邯危化经字[2020]190068	氯化苈、正丁醇、煤焦沥青、8-甲基喹啉、葱油**1-甲基萘、2-甲基萘、苈、精葱、咪唑、醋酸**煤焦油、喹啉、2-甲基喹啉、	磁县应急管理局	2020.07.31-2023.07.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4-甲基喹啉**（以上工业用途）		
12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3-014-00060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1.15-2023.01.14
13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 安许证字[2019]040018	十氢化萘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02-2022.12.1
1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石危化经许证字[2019]X21061	易制爆化学品 1 种：硫磺；其他危险化学品 80 种：甲苯、丙酮、溴；氢氟酸、氢溴酸、氢氧化锂、硫酸镍、乙醇胺、二乙醇胺、汞；1-甲基萘、2-甲基萘、蒈、萘、生松香；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甲基-1-丙醇、4-甲基-2-戊酮、十氢化萘、2-丙醇、苯甲醚、甲基异丙基苯、煤焦油、溴苯、异丙醚、正丁醇、N,N-二甲基甲酰胺、甲基异丁基甲醇、 α -蒎烯、 β -蒎烯、松节油、1-溴丁烷、2,6-二甲基吡啶；2,4-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2,5-二氯苯胺、2,6-二氯苯胺、3,4-二氯苯胺、1,2-二氯苯、1,2-苯二酚、1,3-苯二酚、1,4-苯二酚、二硝基邻甲酚铵、喹啉、2-甲基喹啉、1-甲基异喹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7.27-2023.7.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啉、2-氨基吡啶、丙烯酰胺、4-氯-2-硝基苯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2,4-二甲苯酚、2-氯吡啶、2-氨基苯酚、2,5-二氯苯酚、2-氯苯酚、4-氯苯酚、苯酚、2,3-二甲基苯胺、2,4-二甲基苯胺、2,6-二甲基苯胺、4-氟苯胺、苯胺、氯化镍、4-硝基甲苯、硫酸二乙酯、1,2-二苯胍、1,4-苯二胺；联苯、硼酸、硫酸钴、氯化钴、硝酸钴、4-溴甲苯、4-氯苯胺、3,3'-二氯联苯胺、二苯胺、乙酸正丙酯		
1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冀 2J130105202004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溴 2000 吨/年；主要流向：山东、浙江	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0.7.27-2023.7.26
1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西应急危化经 字[2005]000001	不涉及储存经营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7.12.16-2020.12.15
17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207101283 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0-2022.3.19
18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 经许[2020]202921 （FYS）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8.12-2023.8.11
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沪） 3J31011500017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甲苯、丙酮、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12.25-2022.12.2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甲基乙基酮； 主要流向：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本省（上海）、外省（江苏省、浙江省、台湾、香港）、国外（东北亚、东南亚、东欧、北欧、西欧、澳大利亚、北美洲、南美洲）		
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沪） 2J31000000291	品种类别：第二类； 经营品种：醋酸酐； 主要流向：醋酸酐：本省（上海）、外省（江苏省、浙江省、台湾、香港）、国外（东北亚、东南亚、东欧、北欧、西欧、南欧、澳大利亚、北美洲、南美洲）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6.8-2023.6.7
2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22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710923539 5	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19.8.27
2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一般危化品）	苏（扬）危化经字 （广）00194	一般危化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胺、3,4-二氯苯胺、2,2'-偶氮二异丁腈、苯、4-硝基苯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0.4.24-2023.4.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甲苯、硫酸、三氯甲烷等 99 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品种不得储存）		
2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剧毒、易制爆）	苏（扬）危化经字 00452	氯、氯甲酸甲酯、双氧水、一甲胺等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4.28-2023.4.27
2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三类）	（苏）3J32100200001	甲苯、硫酸、丙酮、盐酸、高锰酸钾、甲基乙基酮	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0.5.10-2023.5.9
25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二类）	（苏）2J32100000005	三氯甲烷、乙醚、哌啶、醋酸酐、溴素、苯乙酸	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0.5.10-2023.5.9
2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12-00058	产品名称：燃料中间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12-2020.4.6 已停产搬迁，不需要再办理
27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K00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5.17-2020.5.16 已停产搬迁，不需要再办理
28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12974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9.20-2024.9.19
29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3J37020200075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甲苯：150000；丙酮：100000；甲基乙基酮：100000；高锰酸钾：10000；硫酸：100000；盐酸：100000；	青岛市市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21-2021.11.2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主要流向：甲苯：国内；丙酮：国内；甲基乙基酮：国内；高锰酸钾：国内；硫酸：国内；盐酸：国内		
30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19】000080号	不带有存储性质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19.8.26-2022.8.25
31	上海苏化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054（FYS）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06.09-2023.06.08
32	中化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230220	经营方式：批发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3-2024.12.24
33	中化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高新审批械经营许 20181086号	经营方式：批发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5.22-2025.05.21
34	上海苏化化工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0号	经营方式：批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3.12-2025.03.11
35	中化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0号（更）	经营方式：批发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1-2023.04.19
36	北京中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16号	经营方式：批发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1-2024.04.02
37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09号	经营方式：批发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07-2025.09.06
38	北京方兴拓赢房地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	JK-A-X3525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2017.4.18-2023.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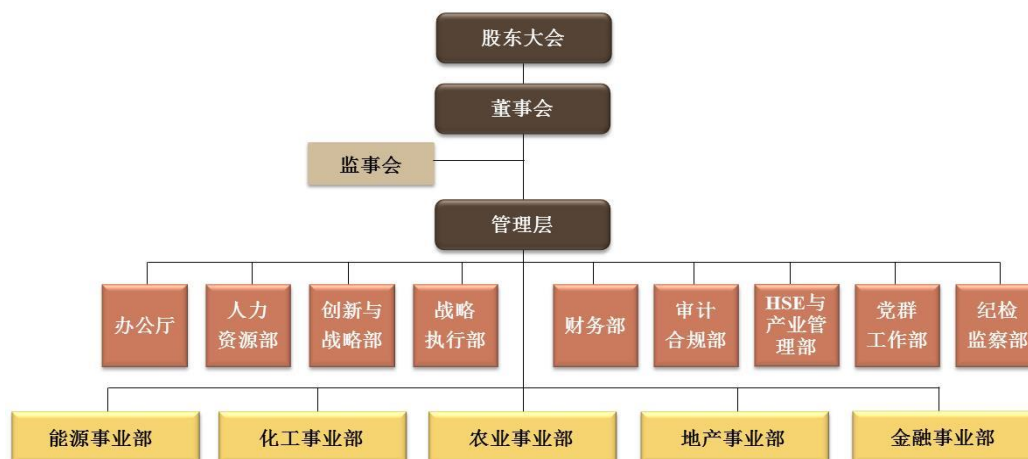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			区建设发展局	
39	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湘建房开（长）字第 0341021 号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4.25-2023.7.19
4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L0091H111000001	以中国银监会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01.10
4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K003H111000001	以中国银监会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01.10
42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1100001000267261-18ZXJ1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	中国工程咨询会	2018.09.30
43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1100001000267261-18ZYY18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9.09.26
44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AEO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11102919142	AEO 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5.4.15
45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E10757R0M	国际国内招标采购业务(包括货物、工程、服务项目),进口贸易服务,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能源),PPP 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有限公司	2019.9.22-2022.9.21
46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S106920M	国际国内招标采购业务(包括货物、工程、服务项目),进口贸易服务,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能源),PPP 咨询及相关管理	华夏认证中有限公司	2019.9.22-2022.9.2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活动。		
47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9Q11177R5M	国际国内招标采购业务(包括货物、工程、服务项目),进口贸易服务,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能源),PPP 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有限公司	2019.9.22 -2022.9.21

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机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资产分开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两公司同时任职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第三项），但本公司劳动人事制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此情况不影响本公司人力资源独立性。

（三）财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母公司中化集团，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其中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的企业，其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还发行人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重要关联方有：

序号	其他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9 年交易金额	2018 年交易金额	2017 年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母公司	-	395,399.01	358,756.34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78,577.36	-	
	同一控制	9,642.31	12,831.91	18,093.64
接受劳务	同一控制	10,152.11	4,527.33	922.89
营业成本_其他	同一控制	763.48	-	-
吸收存款 利息支出	母公司	674.30	813.60	507.55
	同一控制	862.32	1,701.08	3,447.4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9 年交易金额	2018 年交易金额	2017 年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母公司	-	379,361.30	343,597.77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43,209.31	-	-
	同一控制	2.30	12,430.28	222,066.47
	合营、联营企业	-	-	8,374.46
	集团范围外	-	-	625.23
提供劳务	母公司	9.43	-	803.73
	同一控制	947.91	1,226.37	945.66
	集团范围外	-	118.03	780.48
发放贷款 及垫款利息收入	母公司	1,276.61	2,494.27	265.72
	同一控制	6,647.61	4,026.37	414.10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母公司	-	66.04	10.61
	同一控制	-	121.63	130.82
手续费收入	母公司	56.81	-	-
	同一控制	77.19	-	-
营业收入_其他	同一控制	157.16	-	-
营业收入_资产让渡权	母公司	791.05	-	-
	同一控制	282.26	-	-

3、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9 年交易金额	2018 年交易金额	2017 年交易金额
销售费用	同一控制	53,916.44	58,976.21	48,246.74
管理费用	同一控制	7,446.91	7,462.92	5,644.64
委托贷款	母公司	14,797.36	46,367.12	662.28
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	9,187.73	14,543.41	817.61
利息支出	母公司	6,218.26	4,989.93	6,881.83
	同一控制	912.36	886.03	1,274.96
	集团范围外	-	9.52	-
利息收入	同一控制	7,781.53	7,555.59	7,593.32
租赁支出	同一控制	-	507.64	-
房租收入	母公司	-	791.05	-
	同一控制	-	793.83	-
研发费用	同一控制	0.30	84.75	-

4、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33,549.35	107,713.86	219,341.07
应收票据	-	-	70.00
应收利息	226,125.92	108,166.68	80,113.71
应收股利	-	4,550.00	8,400.00
预付账款	2,019.99	5,107.63	12,985.04
其他应收款	4,351,582.47	2,560,181.32	1,734,710.08
合计	4,613,277.73	2,785,719.50	2,055,619.9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6,022.95	108,847.80	161,530.38
应付票据	-	1,261.61	-
应付利息	10,846.69	2,573.66	1,275.65
应付股利	9,473.03	-	-
预收账款	4,805.79	2,617.91	546.35
其他应付款	970,767.52	953,392.70	275,607.41
合同负债	-	15,476.39	-
合计	1,011,915.98	1,084,170.07	438,959.7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独立性。公司主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下：

（一）预算管理

资金预算管理指各子公司须依据自身经营计划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本公司根据资金预算进行相应资源配置。贸易业务资源配置以投入产出水平高、成长性好、风险事故少和管控能力强为基本原则，坚持基本满足需求但适度从紧的指导思想；长期资金配置以本公司战略为指导方针，以市场吸引力和自身能力相结合为基本原则。资金预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如发生组织机构及经营计划等重大变更，从而导致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本公司审批资金预算。各海外公司负责检查、监督下辖的海外子公司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二）筹资管理

为降低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合理配置信用资源，本公司实行融资集中管理，融资业务管理集中在财务部。本公司向各银行总行申请获取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在预算范围开展筹资活动。

（三）财务管理

1、资金管理

资金集中管理是本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资源统一调配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本公司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改善融资结构和手段。为有效执行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从资金管理、现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管理和账户集中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制度规定。

2、会计管理

为确保新准则在公司整体实施的质量，本公司专门成立了实施工作小组，开展系统内培训，按照新准则及应用指南重新修订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研究新准则实施对 ERP 系统的影响，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为新准则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知识、制度和技术方面的保证；在会计信息化方面，进一步加强对 ERP 系统的应用稽核，完善操作规范，优化系统功能，以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在税务管理方面，结合境外企业重组的方案进行税务专题研究，规避税务风险；扩大合并纳税企业范围，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向间接全资的三级子公司延伸，争取税务利益最大化。

（四）采购管理

本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小组负责集中采购工作，集中采购管理小组成员由股份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股份公司会计管理部、法律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及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根据集中采购工作的要求，需遵循“统一采购、分离制衡，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根据不同的采购项目采取不同的采购形式，做到低成本、高效率采购。

（五）销售管理

销售管理方面，本公司首先对部分重要销售环节制定了管理办法：如《合同管理规定》、《贸易流程优化指导原则》、《客户资信管理规定》、《逾期应收账款调查跟踪管理办法》和《存货风险监控指导原则》等。同时，本公司通过目标制定、定期分析经营计划、检查预算实施、制定平衡记分卡、定期发布商账月报、授信月报、交易披露和事故评判等，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安全。

（六）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按照以服务经营单位为中心，以费用控制为主线的原则，利用公司的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工作架构和流程。本公司行政事务部是固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及中化系统资产购置预算的审核。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五项基本原则（合法原则、公正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市场化原则、一体化原则），继续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加大骨干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本公司加快战略转型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八）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由财务部按股份公司担保及安慰函管理程序，负责中化股份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受理、出具及管理工作；审核各级企业作为担保人及安慰函出具主体的担保及安慰函请示事项。此外，公司章程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境内外机构的管理，规范机构的设立、运行管理、重组及清理关闭等行为，实现出资者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业务、投资、风险、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均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并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设立、运营、重组、清理关闭需遵循的程序。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所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分别为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状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848-8号、天职业字〔2019〕24453号和天职业字〔2020〕2648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别为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母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848-7号、天职业字〔2019〕24709号和天职业字〔2020〕2648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的上年比较数字，2019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除经特殊说明，本节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科目均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一步参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233,735.78	3,477,652.90	3,240,896.45	3,776,276.93
结算备付金	48.71	15.50	270.47	4.97
拆出资金	-	15,347.64	6,863.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8	4,623.57	26,844.44	4,84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82.01	11,412.61	27,138.05	8,882.70
衍生金融资产	13,700.74	33,933.79	389,152.54	55,620.83
应收票据	39,576.45	26,641.65	189,731.34	315,834.13
应收账款	2,010,644.83	3,472,824.18	3,002,209.82	4,068,856.25
应收款项融资	260,716.04	268,124.26	262,141.44	-
预付款项	962,222.88	783,892.00	561,600.19	1,103,811.73
其他应收款	9,023,678.38	6,525,134.25	5,665,212.16	3,755,66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271,653.73	10,880,061.05	8,138,121.36	6,283,043.66
合同资产	26,700.86	26,700.86	15,450.02	5,398.54
持有待售资产	3,141.43	3,256.01	-	1,692,12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3.89	100,935.00	36,321.40	-
其他流动资产	1,868,569.24	1,695,263.74	3,014,817.65	1,925,779.63
流动资产合计	35,760,871.55	27,325,819.00	24,576,770.55	22,996,143.3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2,622.56	450,303.55	350,724.81	808,63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4,297.70	2,142,013.69	1,751,625.47	1,670,654.68
其他债权投资	33,528.40	34,652.18	32,080.31	-
长期应收款	38,933.60	2,419.51	2,441.01	2,440.66
长期股权投资	3,626,981.08	3,352,966.05	1,958,058.09	1,216,34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02.33	88,523.23	155,851.14	52,629.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63.04	32,527.38	123,928.08	18,122.52
投资性房地产	2,943,516.32	2,915,671.33	2,657,278.45	2,502,898.69
固定资产	4,234,679.85	4,245,250.98	4,677,543.55	4,702,468.08
在建工程	3,442,536.91	2,643,060.54	787,318.88	618,594.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0,282.31	176,344.93	152,838.25	119,227.47
使用权资产	20,983.77	20,983.77	10,702.96	-
无形资产	1,207,863.70	1,200,932.86	1,183,031.87	1,125,598.95
开发支出	5,559.96	3,104.01	7,324.85	1,780.43
商誉	608,880.45	591,144.56	615,007.66	581,871.54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81,875.76	190,490.86	201,065.72	164,7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14.57	362,682.93	295,990.94	239,28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7,128.70	8,998,662.78	7,392,444.68	5,791,63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39,751.03	27,451,735.16	22,355,256.70	19,616,960.56
资产总计	65,700,622.57	54,777,554.16	46,932,027.25	42,613,10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0,576.89	2,620,526.99	1,826,186.67	3,227,166.6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59,244.47	414,588.21	242,298.41	1,037,593.28
拆入资金	-	19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43,023.26	49,260.01	192,260.02	145,156.40
应付票据	926,490.68	1,218,495.98	2,058,025.09	1,132,365.69
应付账款	4,437,208.33	4,966,196.84	3,223,831.46	3,968,317.31
预收款项	630,034.03	284,214.59	345,942.46	868,451.08
合同负债	11,044,728.00	6,270,774.87	4,990,480.26	4,229,86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5.95	18,102.05	10,447.35	19,746.79
应付职工薪酬	70,410.25	76,583.50	79,617.72	74,060.97
应交税费	242,928.69	813,937.51	756,553.40	692,792.61
其他应付款	6,872,819.81	3,599,069.47	3,752,653.52	2,927,570.84
持有待售负债	-	-	-	508,21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8,536.52	3,528,503.26	2,916,130.12	1,901,185.96
其他流动负债	1,280,705.87	553,708.98	70,110.29	100,655.82
流动负债合计	33,556,202.77	24,603,962.27	20,464,536.75	20,833,145.4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7,220,981.57	6,855,684.47	6,847,712.12	4,919,092.16
应付债券	5,257,073.06	5,152,879.12	5,529,226.05	5,937,145.71
租赁负债	12,036.55	12,036.55	5,612.4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65.89	18,450.63	20,189.60	20,622.92
长期应付款	37,825.76	53,350.66	21,328.26	21,634.06
预计负债	14,849.45	14,545.94	7,160.95	7,297.96
递延收益	21,366.70	21,272.30	23,534.25	21,78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207.00	748,900.02	589,428.98	531,47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68.71	48,642.50	11,974.14	4,08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65,574.69	12,925,762.18	13,056,166.77	11,463,138.99
负债合计	46,921,777.46	37,529,724.45	33,520,703.52	32,296,28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其他权益工具	2,565,741.04	2,196,226.42	1,596,981.13	-
资本公积	-1,576,796.65	-1,523,306.14	-3,004,116.18	-2,955,179.83
其他综合收益	-76,934.34	-89,522.56	-104,024.98	54,230.78
专项储备	6,794.94	6,945.00	7,525.30	11,580.92
未分配利润	2,726,913.03	2,557,946.05	2,475,306.41	1,825,3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5,718.02	7,128,288.75	4,951,671.67	2,916,015.64
少数股东权益	11,153,127.09	10,119,540.95	8,459,652.06	7,400,803.90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8,778,845.11	17,247,829.71	13,411,323.72	10,316,81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5,700,622.57	54,777,554.16	46,932,027.25	42,613,103.9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52,399.86	54,468,677.44	58,512,545.90	51,109,544.55
其中：营业收入	27,583,270.86	54,267,501.15	58,242,973.16	50,898,497.70
利息收入	34,404.39	39,201.26	30,318.14	15,405.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724.61	161,975.02	239,254.59	195,641.60
二、营业总成本	27,490,551.05	53,451,615.75	57,095,599.97	50,067,944.85
其中：营业成本	25,850,368.09	51,066,901.94	54,649,668.32	47,565,588.15
利息支出	6,617.68	15,134.13	15,438.89	7,92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3.48	2,846.14	2,469.10	2,502.32
税金及附加	219,125.58	397,763.02	362,172.56	345,637.91
销售费用	468,988.92	633,122.87	700,565.84	614,861.70
管理费用	579,368.00	770,746.20	777,739.33	727,398.28
研发费用	81,846.84	117,060.42	92,649.85	76,731.57
财务费用	283,532.45	448,041.03	494,896.08	472,294.45
资产减值损失		-	-	255,006.44
加：其他收益	71,282.50	114,596.29	81,647.90	25,099.23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483,195.72	978,439.65	310,723.09	313,551.51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36.97	2,057.22	3,313.81	2,095.12
资产处置收益	1,131.23	-1,729.39	435.39	6,355.56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36.76	-187,185.34	314,979.19	-24,764.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8.29	5,604.20	-1,023.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04.24	-16,112.59	-186,335.3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669.46	1,912,731.73	1,940,686.49	1,363,936.58
加：营业外收入	51,581.40	22,321.07	24,925.79	54,741.10
减：营业外支出	31,105.25	18,066.14	13,993.49	40,75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145.61	1,916,986.66	1,951,618.79	1,377,920.14
减：所得税费用	247,203.44	505,597.05	595,764.09	496,8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42.17	1,411,389.61	1,355,854.70	881,03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134.31	693,381.68	648,820.60	542,698.22
少数股东损益	390,807.87	718,007.92	707,034.10	338,33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65.99	1,710.03	-246,271.71	191,770.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108.16	1,413,099.64	1,109,582.99	1,072,80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722.53	707,884.11	490,589.26	668,58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385.63	705,215.53	618,993.73	404,222.0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6,856.95	58,888,770.43	64,826,623.89	54,403,29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	-168,237.65	172,289.80	-795,470.26	157,993.15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656.88	7,690.70	-9,316.17	18,811.1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4,666.77	181,645.83	-6,863.2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572.93	228,151.18	289,122.13	215,39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594.85	401,568.63	367,336.69	67,05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2,834.59	3,515,255.70	614,314.22	1,011,9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3,298.03	63,395,372.26	65,285,747.30	55,874,47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0,756.18	55,081,099.79	60,838,315.63	54,086,82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6,731.87	102,913.13	-351,354.78	789,917.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800.04	10,861.62	5,250.85	-31,604.7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669.11	13,587.6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39.99	-	-	10,04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665.96	1,052,407.65	967,024.41	778,16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393.45	1,454,453.55	1,584,006.42	1,355,42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1,202.32	4,165,632.52	1,260,808.10	799,0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2,689.80	61,881,037.36	64,317,638.27	57,787,7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608.22	1,514,334.90	968,109.03	-1,913,29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4,210.48	5,790,446.43	6,281,514.43	4,306,70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783.93	542,377.88	472,254.82	187,20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9.71	19,502.49	10,692.50	7,70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322.75	8,045.37	815.50	39,107.13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0.88	20,854.61	579,687.10	685,85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8,057.75	6,381,226.78	7,344,964.35	5,226,57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336.27	2,034,120.19	1,148,050.69	604,45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8,989.12	5,046,448.56	9,926,043.82	5,093,633.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7,655.14	111,793.56	91,989.53	43,876.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8.04	111,557.89	337,401.32	5,69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348.56	7,303,920.20	11,503,485.36	5,747,66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90.81	-922,693.42	-4,158,521.01	-521,09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1,379.24	3,042,279.66	3,155,936.59	1,642,629.0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852,844.95	22,047,375.08	30,034,129.84	23,477,397.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885.38	1,870,500.11	3,957,439.01	49,90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3,109.57	26,960,154.84	37,147,505.44	25,169,932.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687,298.80	23,402,923.51	29,759,929.02	20,746,88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4,527.50	1,596,183.28	1,155,686.81	1,284,3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95.86	2,601,236.13	3,868,745.12	338,23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8,522.16	27,600,342.92	34,784,360.95	22,369,4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587.41	-640,188.08	2,363,144.49	2,800,47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0.76	17,376.96	13,373.21	-36,72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8,414.06	-31,169.64	-813,894.29	329,356.14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170.45	2,596,340.09	3,410,234.38	3,080,87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3,584.51	2,565,170.45	2,596,340.09	3,410,234.3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283.97	391,939.79	329,079.52	41,363.74
其他应收款	1,848,978.93	1,991,040.37	86,124.61	661,71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5,905.28	5,316.31	-
其他流动资产	1,709,291.39	779,850.63	1,297,055.30	536,581.83
流动资产合计	4,362,554.28	3,218,736.08	1,717,575.74	1,239,66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589.45	290,801.97	326,703.53	221,766.40
长期股权投资	9,129,174.36	9,129,174.36	9,422,807.43	9,312,565.65
固定资产	2,321.05	3,099.53	4,365.01	5,207.47
无形资产	10,103.86	7,723.02	1,643.39	-
长期待摊费用	418.31	1,147.71	3,014.64	4,7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5.11	406.65	44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	80,000.00	612,676.93	328,88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0,607.03	9,512,241.69	10,371,617.58	9,873,642.79
资产总计	13,893,161.32	12,730,977.77	12,089,193.32	11,113,30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750.00	1,421,324.89	1,330,224.89	2,063,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3.40	363.40	452.20	504.67
应交税费	122.67	1,499.70	964.44	7,683.38
其他应付款	2,872,122.45	2,238,607.04	2,236,674.80	2,439,03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1,750.00	251,064.38	141,324.89
其他流动负债	1,593,801.46	545,772.23	488,308.67	748,298.99
流动负债合计	5,058,159.98	4,549,317.27	4,307,689.39	5,400,24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7,192.31	1,004,423.08	1,380,403.85	1,215,634.62
应付债券	1,699,087.31	1,498,034.74	1,497,475.49	1,197,570.74
长期应付职工薪	817.02	817.02	1,174.39	1,255.4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5	1,153.38	142.26	29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401.78	2,504,428.22	2,879,195.98	2,414,757.89
负债合计	7,585,561.75	7,053,745.49	7,186,885.37	7,815,00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3,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65,741.04	2,196,226.42	1,596,981.13	-
资本公积	-	-	8,586.01	8,586.01
其他综合收益	1,549.07	3,208.46	175.09	639.72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239,690.54	-502,202.59	-683,434.28	-690,92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7,599.56	5,677,232.28	4,902,307.95	3,298,30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93,161.32	12,730,977.77	12,089,193.32	11,113,307.5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63	827.99	725.36	881.89
其中：营业收入	336.63	827.99	725.36	881.89
二、营业总成本	112,532.43	274,746.38	383,557.15	71,517.06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15.84	1,510.56	604.16	4,879.53
管理费用	42,664.10	62,310.54	51,083.70	48,658.55
研发费用	-	-	3,623.01	4,789.93
财务费用	69,752.48	210,925.28	328,246.27	13,189.05
加：其他收益	90.95	0.86	518.4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447.28	639,993.39	389,537.87	354,76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	-148.1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354.34	365,927.76	7,224.50	284,129.90
加：营业外收入	61.00	2.82	307.60	112.10
减：营业外支出	-	1,460.19	10.98	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415.34	364,470.40	7,521.12	284,241.59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111.54	33.37	70.56
五、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285,415.34	364,358.86	7,487.75	284,17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9.39	3,033.37	-464.63	308.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755.95	367,392.23	7,023.12	284,479.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83	877.67	768.88	93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441.40	806,600.51	2,984.71	27,07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798.22	807,478.18	3,753.59	28,01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01.36	34,022.52	28,359.85	21,64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15	1,765.58	1,326.57	24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20.09	2,497,188.64	29,744.16	28,2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835.59	2,532,976.74	59,430.58	50,1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62.63	-1,725,498.57	-55,676.99	-22,1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409.56	2,854,945.15	3,207,072.94	2,337,07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309.78	544,181.73	343,557.93	302,05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5	13.82	-	98.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743.29	3,911,140.70	3,550,630.87	2,639,22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23.53	8,154.36	4,000.53	4,0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780.47	1,759,512.21	4,238,557.92	2,896,157.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6,000.00	-	-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804.00	2,463,666.58	4,242,558.45	2,900,16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60.71	1,447,474.13	-691,927.58	-260,94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175.00	599,200.00	1,596,8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351,504.66	13,828,924.89	19,587,824.89	12,293,7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	368,000.00	1,775,000.00	1,262,85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5,679.66	14,796,124.89	22,959,624.89	13,556,623.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400,464.66	14,022,055.66	19,748,155.66	12,184,30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5,753.75	299,199.13	168,118.70	181,53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000.00	134,000.00	2,007,720.50	97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1,218.41	14,455,254.79	21,923,994.86	13,337,7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1.24	340,870.10	1,035,630.03	218,88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8	14.60	-309.67	-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344.18	62,860.27	287,715.78	-64,23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39.79	329,079.52	41,363.74	105,6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283.97	391,939.79	329,079.52	41,363.74

二、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一）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	中化石油（海南）有限公司
2	中化石油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四川华顺文祥贸易有限公司
4	中化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5	贵阳黔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南昌辰茂置业有限公司
7	无锡君茂置业有限公司
8	郑州创茂置业有限公司
9	济南远茂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化石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1	北京金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	金茂智慧交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3	金茂智慧交通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14	上海汇山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15	台州市茂信置业有限公司	
16	台州喜大置业有限公司	
17	嘉兴林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嘉兴鑫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福州盛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	福州新茂置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雅茂置业有限公司	
22	太原市鑫茂天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	青岛创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	嘉兴梁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武汉煜茂置业有限公司	
26	金茂慧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7	宜宾金茂科易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8	长沙辰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	创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常熟浦茂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31	天津辉茂置业有限公司	
32	悦邻（杭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3	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	
34	金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	成都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	苏州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38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39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40	中化国际聚合物（连云港）有限公司	
41	中化工程塑料（扬州）有限公司	
42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3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	
45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变动原因
1	菏泽润和化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	天津沪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	珠海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苏州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	张家港科茂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天津合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变更
7	Alan L Grant Polymer, Inc.	吸收合并
8	Centrotrade Rubber, Inc.	吸收合并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化膜技术有限公司	
3	中化绿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5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	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7	中化道达尔(辽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8	中化道达尔河北石化有限公司	
9	北京易兴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河北中化溢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	阿拉尔艾特克水务有限公司	
12	上海环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	上海圣珑环境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14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	中化绿色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6	嘉兴凯晨大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方兴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8	长沙意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武汉祥茂置业有限公司	
20	临沂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青岛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徐州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天津佳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北京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25	无锡嘉茂置业有限公司	
26	厦门赛实置业有限公司	
27	杭州融尚置地有限公司	
28	西安唐茂置业有限公司	
29	西安顺茂置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融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上海榕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变动原因
1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2	中化（英国）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3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4	GMG Investment Congo SPRL	已清算关闭
5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GMBH	已清算关闭
6	Big Horuzon shiooing agencies limited	已清算关闭
7	天津港中化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8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9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10	长沙鼎茂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1	天津北方泽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2	北京禹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3	青岛茂景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4	苏州亘茂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5	广州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丧失控制权
16	上海览秀城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丧失控制权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沈阳中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滨州中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	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7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9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	SINOCHEM PLASTICS (SPAIN), S.L.
11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南京嘉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
14	南京吉茂置业有限公司
15	南京荟茂置业有限公司
16	重庆山焱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京喜茂置业有限公司
18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19	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青岛方辰置业有限公司
21	青岛方川置业有限公司
22	青岛方辉置业有限公司
23	青岛方虔置业有限公司

24	青岛方腾置业有限公司
25	青岛方跃置业有限公司
26	广州骏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广州峻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长沙茂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	北京中电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佛山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徐州赢茂置业有限公司
32	苏州腾茂置业有限公司
33	常州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西安创茂置业有限公司
35	西安茂辉置业有限公司
36	海南润茂置业有限公司
37	泉州振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38	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9	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金茂苏皖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1	武汉启茂置业有限公司
42	济南丰茂置业有限公司
43	广州臻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南京衡茂置业有限公司
45	金茂北方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6	青岛金和置业有限公司
47	天津北方博茂置业有限公司
48	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宁波鼎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	宁波甬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	南繁科技城有限公司
52	西安祥茂置业有限公司
53	金茂华中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4	山西德茂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金茂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56	上海兆浦置业有限公司
57	上海悦兆秀置业有限公司
58	北京兴拓置业有限公司
59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济南隽茂置业有限公司
61	东莞深茂置业有限公司
62	福州品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63	嘉兴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青岛金翰置业有限公司
65	天津北方裕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	天津北方泽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	金茂西南商业运营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68	成都市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69	金茂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	株洲如茂置业有限公司	
71	上海金茂汇山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72	长沙深茂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	嘉兴明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青岛茂拓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	上海金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6	宁波秋丰州茂置业有限公司	
77	天津合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	瑞安市新城亿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	天津沪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变动原因
1	华乐种苗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	泉州泉惠石化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3	BIG HORIZON SHIPPING AGENCIES LIMITED	已清算关闭
4	广东中化服务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5	GMG Holdings Ltd	已清算关闭
6	GMG Cote d'Ivoire S.A.	已清算关闭
7	华成船务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8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B.V.	已清算关闭
9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0	丽江紫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1	海峰集团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12	辉忠企业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13	乐智控股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14	进景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15	富愉控股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16	富润国际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17	富佳国际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18	温州坤茂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9	温州翔茂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0	上海启茂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1	上海方茂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2	长沙天尚盛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清算关闭
23	兴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四）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1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2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	中化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	上海苏化化工有限公司	
5	泰州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湖南新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	北京兴亦置业有限公司	
10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深圳新茂实业有限公司	
12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13	北京展拓置业有限公司	
14	广州新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15	佛山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天津成茂置业有限公司	
17	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	宁波宁兴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19	上海拓赢实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变动原因
1	WahTakFung(BVI)Limited	注销关闭
2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已处置
3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已处置
4	上海中化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已处置
5	DORVALSC SINGAPORE PTE. LTD.	已处置
6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已处置
7	SINOCHEMISOTANK (FZE) CO.LTD.	股权划转
8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9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10	Sinochem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	股权划转
11	中化石油（开曼）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12	New XCL-China LLC	股权划转
13	Sinochem Petroleum Netherlands Cooperatief U.A.	股权划转
14	Sinochem Resources UK Ltd	股权划转
15	Sinochem Oiland Gas Hong Kong Limited	股权划转
16	重庆珑悦商业运营管理中心	已处置
17	青岛方茂置业有限公司	已处置
18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已处置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20	1.10
速动比率（倍）	0.67	0.67	0.80	0.80
资产负债率（%）	71.42	68.51	71.42	75.79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92	1.79	1.24	0.7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已年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85	5.37	7.58	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0	16.82	16.55	12.9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00	2.57	3.35	3.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	0.38	0.24	-0.48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1.18	-0.01	-0.20	0.0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9.21	11.43	8.56

注：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 + 期末存货净额)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 2

EBITDA 利息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 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 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近三年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760,871.55	54.43%	27,325,819.00	49.89%	24,576,770.55	52.37%	22,996,143.39	53.96%
货币资金	8,233,735.78	12.53%	3,477,652.90	6.35%	3,240,896.45	6.91%	3,776,276.93	8.86%
应收账款	2,010,644.83	3.06%	3,472,824.18	6.34%	3,002,209.82	6.40%	4,068,856.25	9.55%
其他应收款	9,023,678.38	13.73%	6,525,134.25	11.91%	5,665,212.16	12.07%	3,755,665.18	8.81%
存货	13,271,653.73	20.20%	10,880,061.05	19.86%	8,138,121.36	17.34%	6,283,043.66	14.74%
非流动资产	29,939,751.03	45.57%	27,451,735.16	50.11%	22,355,256.70	47.63%	19,616,960.56	46.04%
固定资产	4,234,679.85	6.45%	4,245,250.98	7.75%	4,677,543.55	9.97%	4,702,468.08	11.04%
在建工程	3,442,536.91	5.24%	2,643,060.54	4.83%	787,318.88	1.68%	618,594.24	1.45%
无形资产	1,207,863.70	1.84%	1,200,932.86	2.19%	1,183,031.87	2.52%	1,125,598.95	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7,128.70	14.68%	8,998,662.78	16.43%	7,392,444.68	15.75%	5,791,634.66	13.59%
资产总计	65,700,622.57	100.00%	54,777,554.16	100.00%	46,932,027.25	100.00%	42,613,103.95	100.00%
流动负债	33,556,202.77	71.52%	24,603,962.27	65.56%	20,464,536.75	61.05%	20,833,145.41	64.51%
短期借款	3,410,576.89	7.27%	2,620,526.99	6.98%	1,826,186.67	5.45%	3,227,166.65	9.99%
应付账款	4,437,208.33	9.46%	4,966,196.84	13.23%	3,223,831.46	9.62%	3,968,317.31	12.29%
合同负债	11,044,728.00	23.54%	6,270,774.87	16.71%	4,990,480.26	14.89%	4,229,863.04	13.10%
其他应付款	6,872,819.81	14.65%	3,599,069.47	9.59%	3,752,653.52	11.20%	2,927,570.83	9.06%
非流动负债	13,365,574.69	28.48%	12,925,762.18	34.44%	13,056,166.77	38.95%	11,463,138.99	35.49%
长期借款	7,220,981.57	15.39%	6,855,684.47	18.27%	6,847,712.12	20.43%	4,919,092.16	15.23%
应付债券	5,257,073.06	11.20%	5,152,879.12	13.73%	5,529,226.05	16.49%	5,937,145.71	18.38%
负债总计	46,921,777.46	100.00%	37,529,724.45	100.00%	33,520,703.52	100.00%	32,296,284.4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2,613,103.95万元、46,932,027.25万元、54,777,554.16万元和65,700,622.57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3.96%、52.37%、49.89%和54.43%，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6.04%、47.63%、50.11%和45.57%。

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呈现增长趋势。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

别为32,296,284.40万元、33,520,703.52万元、37,529,724.45万元及46,921,777.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同资产总额增幅基本一致。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超过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4.51%、61.05%、65.56%及71.5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5.49%、38.95%、34.44%及28.48%。

1、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76,276.93万元、3,240,896.45万元、3,477,652.90万元及8,233,735.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6%、6.91%、6.35%及12.53%。

公司2020年9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756,082.87万元，增幅为136.76%。主要系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5,086.00
银行存款	2,554,290.74
其他货币资金	918,276.16
合计	3,477,652.9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387,115.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金融机构按比例限制的预收房款	616,062.51
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7,124.92
履约保证金	37,989.43
承兑汇票保证金	907.00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而占用的资金	108,350.82
社保/住房公积金存款	150.39
信用证保证金	5,349.65
用于保函的保证金	997.31

项目	金额
房屋维修基金	136.46
其他	35,429.46
合计	912,497.96

2、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68,856.25万元、3,002,209.82万元、3,472,824.18万元及2,010,644.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5%、6.40%、6.34%及3.0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下滑。

公司2020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462,179.35万元，降幅为42.10%。主要系油价下降导致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LTD.	无关联关系	295,772.41	8.46
2	PACIFIC COMMERCE (HOLDINGS) PTE. LTD.	无关联关系	283,901.45	8.12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8,947.80	6.26
4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3,486.37	5.82
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RP.LTD.	无关联关系	191,373.03	5.47
	合计	-	1,193,481.06	34.13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755,665.18万元、5,665,212.16万元、6,525,134.25万元及9,023,678.3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81%、12.07%、11.91%及13.7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14,350.11	246,371.59	101,871.20
应收股利	2,733.52	4,550.00	8,400.00
其他应收款	6,208,050.62	5,414,290.57	3,645,393.98
合计	6,525,134.25	5,665,212.16	3,755,665.18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增加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国金茂因业务扩张，合作开发项目增加，导致与合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项目保证金、押金等	1,038,726.23	16.7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拆借等	5,169,324.39	83.27%
合计		6,208,050.62	100.00%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及子公司中国金茂与合联营公司合作项目的往来款等。中国金茂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各方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对该等合营、联营公司提供资金并按照协商的统一利率收取利息，确保各方资金占用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合营、联营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依据其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报告期回款情况和回款安排

截至2019年末，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及子公司中国金茂与合联营公司合作项目的往来款等。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19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82,278.58	资金往来款	协议约定
2	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32,000.00	资金往来款	协议约定
3	北京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162.76	项目开发投资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4	广柏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3,426.03	资金往来款	协议约定

5	南京峰霄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339.87	项目开发投资	根据项目进展
---	------------	-----	------------	--------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可能存在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的情况。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对于将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披露，同时将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4、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其余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途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6,283,043.66万元、8,138,121.36万元、10,880,061.05万元及13,271,653.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74%、17.34%、19.86%及20.2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2,741,939.69万元，涨幅为33.69%，主要系子公司中国金茂业务快速发展，地产开发项目增加，土地储备亦相应有所增加；以及针对化工、化肥等业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相应调整增加存货规模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375.15	6,813.04	600,562.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53,655.04	1,042.91	7,152,612.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38,340.04	9,838.39	1,928,501.65
周转材料	22,096.94	-	22,096.94
其他	1,176,288.22	-	1,176,288.22
合计	10,897,755.39	17,694.34	10,880,061.05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702,468.08万元、4,677,543.55万元、4,245,250.98万元及4,234,679.8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04%、9.97%、7.75%和6.45%。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逐步到达使用年限进行清理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9,039.08	669,724.98	1,749,314.10	4,534.65	1,744,779.45
机器设备	3,430,628.27	1,293,992.35	2,136,635.91	11,038.80	2,125,597.11
运输工具	379,723.22	115,647.70	264,075.52	1.11	264,074.41
电子设备	80,687.36	53,955.33	26,732.03	-	26,732.03
办公设备	79,133.96	55,426.36	23,707.60	-	23,707.60
其他	153,169.51	92,790.16	60,379.34	78.54	60,300.80
合计	6,542,381.40	2,281,536.90	4,260,844.50	15,653.10	4,245,191.40

6、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618,594.24万元、787,318.88万元、2,643,060.54万元及3,442,536.9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45%、1.68%、4.83%及5.24%。公司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855,741.66万元，增幅为235.70%，主要系中化能源泉州工程建设项目所致。公司2020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799,476.36万元，增幅为30.25%，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无形资产

公司在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1,125,598.95万元、1,183,031.87万元、1,200,932.86万元及1,207,863.7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64%、2.52%、2.19%及1.84%，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7,134.82	203,630.44	-	933,504.38
非专利技术	8,401.14	212.77	-	8,188.37
专利权	149,096.72	50,114.97	0.89	98,980.86
电脑软件	101,603.65	42,658.95	1,268.49	57,676.22
特许经营使用权	26,864.74	2,662.31	-	24,202.43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29,392.64	12,496.49	-	16,896.15
其他	79,607.98	18,123.52	-	61,484.46
合计	1,532,101.69	329,899.45	1,269.38	1,200,932.86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791,634.66万元、7,392,444.68万元、8,998,662.78万元及9,647,128.7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3.59%、15.75%、16.43%及14.6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系地产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在建物业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具体构成请参见本节“五、（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227,166.65万元、1,826,186.67万元、2,620,526.99万元及3,410,576.8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99%、5.45%、6.98%及7.27%。

截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1,400,979.98万元，降幅为43.41%，主要是公司压减有息负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794,340.32万元，增幅为43.50%，主要是本公司下属中国金茂业务规模扩大、开发成本上升，资金需求加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790,049.91万元，增幅为30.15%，主要系由于集团整体融资安排导致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968,317.31万元、3,223,831.46万元、4,966,196.84万元及

4,437,208.3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2.29%、9.62%、13.23%和9.46%。

公司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742,365.38万元，增幅为54.05%，主要系公司能源板块贸易业务及油品销售业务经营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49,703.08
1-2年（含2年）	112,200.01
2-3年（含3年）	2,211.62
3年以上	2,082.13
合计	4,966,196.84

11、合同负债

发行人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个人购房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4,229,863.04万元、4,990,480.26万元、6,270,774.87万元及11,044,728.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10%、14.89%、16.71%及23.54%。

公司2020年9月末合同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4,773,953.13万元，增幅为76.13%，主要系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净额分别为2,927,570.84万元、3,752,653.52万元、3,599,069.47万元及6,872,819.81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9.06%、11.20%、9.59%及14.65%。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95,557.97	238,724.04	157,529.79
应付股利	23,949.79	12,464.02	38,364.00
其他应付款	3,279,561.71	3,501,465.46	2,731,677.04
合计	3,599,069.47	3,752,653.52	2,927,570.83

13、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具体构成请参见本节“五、（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4,919,092.16万元、6,847,712.12万元、6,855,684.47万元及7,220,981.5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5.23%、20.43%、18.27%及15.39%。截至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928,619.95万元，增幅为39.21%，主要系中国金茂业务规模增长，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4、应付债券

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937,145.71万元、5,529,226.05万元、5,152,879.12万元及5,257,073.0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8.38%、16.49%、13.73%及11.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整体规模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投入有所增高，对融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增加了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境外债券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以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608.22	1,514,334.90	968,109.03	-1,913,2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90.81	-922,693.42	-4,158,521.01	-521,0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587.41	-640,188.08	2,363,144.49	2,800,47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8,414.06	-31,169.64	-813,894.29	329,356.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3,299.20万元、968,109.03万元、1,514,334.90万元及1,630,608.22万元。

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2,881,408.23万元，变动幅度为150.60%，主要系中国金茂取得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546,225.87万元，增幅为56.42%，主要系中国金茂取得合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关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1,092.85万元、-4,158,521.01万元、-922,693.42万元及-1,586,290.81万元。

公司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3,637,428.16万元，变动幅度为698.04%，主要系子公司中化能源在建工程投入，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3,235,827.60万元，变动幅度为77.81%，主要系中化股份本部及中化资本对外投资支付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0,472.47万元、2,363,144.49万元、-640,188.08万元及4,674,587.41万元。公司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3,003,332.57万元，变动幅度为127.09%，主要系中化能源2019年度取得借款较上年下降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20	1.10
速动比率（倍）	0.67	0.67	0.80	0.80
资产负债率（%）	71.42	68.51	71.42	75.79

2、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20、1.11和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80、0.67和0.67，基本保持稳定，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19、3.35、2.57和2.00，发行人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可保障发行人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3、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79%、71.42%、68.51%和71.42%，最近三年呈持续下降趋势，体现了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利润结构逐步优化，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拥有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从而可为偿付债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偿付来源，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8.33	100.00%	5,415.29	99.79%	5,811.90	99.79%	5,075.63	99.72%
其中：能源板块	2,166.14	78.53%	4,436.69	81.76%	4,564.14	78.36%	3,938.74	77.38%
地产板块	194.07	7.04%	435.16	8.02%	387.50	6.65%	315.93	6.21%
农业板块	-	-	-	-	338.05	5.80%	264.50	5.20%
化工板块	378.29	13.71%	542.26	9.99%	519.67	8.92%	549.58	10.80%
其他板块	19.83	0.72%	1.18	0.02%	2.54	0.04%	6.88	0.14%
其他业务收入	-	-	11.46	0.21%	12.39	0.21%	14.22	0.28%
合计	2,758.33	100.00%	5,426.75	100.00%	5,824.29	100.00%	5,089.85	100.00%

注：2020年1-9月未区分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811.90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4.51%；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415.29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6.82%；

2018 年能源板块营业收入为 4,564.14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5.88%。2019 年能源板块营业收入为 4,436.69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2.79%，整体保持稳定波动。

2018 年地产板块营业收入为 387.50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2.65%。2019 年地产板块营业收入为 435.16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12.30%，最近两年发行人地产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中国金茂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18 年农业板块营业收入为 338.05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7.81%。2019 年农业板块营业收入为 0.00 亿元，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将持有的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等农业板块子公司划出所致。

2018 年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 519.67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5.44%。2019 年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 542.26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4.35%，整体保持稳定波动。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85.04	100.00%	5,099.13	99.85%	5,457.81	99.87%	4,749.44	99.80%
其中：能源板块	2,106.80	81.50%	4,320.52	84.61%	4,453.31	81.49%	3,808.36	80.02%
地产板块	144.89	5.60%	304.13	5.96%	241.13	4.41%	211.66	4.45%
农业板块	-	-	-	-	290.21	5.31%	227.44	4.78%
化工板块	326.57	12.63%	474.00	9.28%	472.30	8.64%	498.52	10.48%
其他板块	6.77	0.26%	0.48	0.01%	0.86	0.02%	3.47	0.07%
其他业务成本	-	-	7.56	0.15%	7.15	0.13%	9.59	0.20%
合计	2,585.04	100.00%	5,106.69	100.00%	5,464.96	100.00%	4,759.03	100.00%

注：2020 年 1-9 月未区分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他板块含板块间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5,457.81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4.91%。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5,099.13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6.5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能源板块的相关成本。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亿元

毛利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3.30	100.00%	316.16	98.78%	354.09	98.54%	326.19	98.60%
其中：能源板块	59.34	34.24%	116.17	36.30%	110.83	30.84%	130.38	39.41%
地产板块	49.18	28.38%	131.03	40.94%	146.37	40.73%	104.27	31.52%
农业板块	-	-	-	-	47.84	13.31%	37.06	11.20%
化工板块	51.72	29.84%	68.26	21.33%	47.37	13.18%	51.06	15.43%
其他板块	13.06	7.54%	0.70	0.22%	1.68	0.47%	3.41	1.03%
其他业务	-	-	3.90	1.22%	5.24	1.46%	4.63	1.40%
合计	173.30	100.00%	320.06	100.00%	359.33	100.00%	330.82	100.00%

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	6.28%	5.84%	6.09%	6.43%
其中：能源板块	2.74%	2.62%	2.43%	3.31%
地产板块	25.34%	30.11%	37.77%	33.01%
农业板块	-	-	14.15%	14.01%
化工板块	13.67%	12.59%	9.12%	9.29%
其他板块	65.86%	59.32%	66.14%	49.56%
其他业务	-	34.03%	42.29%	32.56%
综合毛利率	6.28%	5.90%	6.17%	6.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3%、6.09%、5.84%及6.28%，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为能源板块、农业及化工板块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能源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31%、2.43%、2.62%和2.74%，系受境外原油贸易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呈现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地产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3.01%、37.77%、30.11%和25.34%。毛利率整体维持相对高位水平平稳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化工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9.29%、9.12%、12.59%和13.6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化工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中化国际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采购策略等，大幅降低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8,988.92	1.70%	633,122.87	1.17%	700,565.84	1.20%	614,861.70	1.21%
管理费用	579,368.00	2.10%	770,746.20	1.42%	777,739.33	1.34%	727,398.28	1.43%
研发费用	81,846.84	0.30%	117,060.42	0.21%	92,649.85	0.16%	76,731.57	0.15%
财务费用	283,532.45	1.03%	448,041.03	0.83%	494,896.08	0.85%	472,294.45	0.93%
合计	1,413,736.21	5.13%	1,968,970.52	3.63%	2,065,851.10	3.55%	1,891,286.01	3.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2%、3.55%、3.63%及5.13%，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整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方面，市场普遍进入低增长周期，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分销零售网络建设等投入不断增加，导致相应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管理成本有所增长，人工成本刚性上涨；2）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有息负债的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4,741.10万元、24,925.79万元、22,321.07万元和51,581.40万元，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0.79	54.85	142.30
债务重组利得	-	89.34	92.40
政府补助	11,416.82	8,372.38	38,654.76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825.54	1,206.33	2,701.79
罚没利得	1,357.90	1,506.92	259.65
违约金收入	1,882.09	9,281.37	5,212.98
对外赔偿收入	-	-	1,218.84
其他	4,437.93	4,414.60	6,458.39
合计	22,321.07	24,925.79	54,741.11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17 年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

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搬迁补助	4,927.87	3,339.46	26,581.12
财政补助	-	-	6,000.00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	4,496.61	4,604.20	4,073.74
政府奖励	900.00	-	6.00
皇姑区入区奖励补贴	300.00	-	-
沈阳市铁西区民政局付 民政退休人员代管工资 款	128.06	135.21	144.55
转制前离退休职工补贴 款	-	-	729.68
沈阳市环保局燃煤锅炉 淘汰补贴	-	53.78	161.34
牛栏山镇政府扶持资金	92.82	-	-
收特困企业员工安置补 助款	86.05	-	-
16 年税费返还	-	-	544.12
其他	485.41	239.74	414.20
合计	11,416.82	8,372.38	38,654.76

5、投资收益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本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13,551.51万元、310,723.09万元、978,439.65万元和483,195.72万元，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

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239,594.19	119,175.28	59,296.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 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845.46	191,547.81	254,255.08
合计	978,439.65	310,723.09	313,551.51

公司2018年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19,175.28万元，较2017年增加100.98%，主要系2018年新增投资增加以及联合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公司

2019年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239,594.19万元，较2018年增加101.04%，主要系远东宏信实现收益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4,764.54万元、314,979.19万元、-187,185.34万元和50,536.76万元，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原油期货合约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构成，报告期内波动明显，主要系中化能源持有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583,270.86	-30.52%	54,267,501.15	-6.83%	58,242,973.16	14.43%	50,898,497.70
营业利润	840,669.46	-25.52%	1,912,731.73	-1.44%	1,940,686.49	42.29%	1,363,936.58
利润总额	861,145.61	-24.57%	1,916,986.66	-1.77%	1,951,618.79	41.64%	1,377,920.14
净利润	613,942.17	-29.19%	1,411,389.61	4.10%	1,355,854.70	53.89%	881,033.9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呈现稳中有增态势，主要系公司加大经营力度，强化成本控制，盈利能力获得持续提升所致。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整合业务优势，完善业务体系，逐渐形成了以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地产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2017年9月，中化集团党组审议并通过《中化集团2018-2020年发展战略指引》，明确提出面向未来的创新升级战略，新战略内涵主要包括“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两方面，进一步明确了集团战略定位，提出将集团发展动能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吹响了中化集团打造创新型企业的号角。根据公司最新战略，中化集团全新的战略定位为“以石油化工为基础、以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为引领的创新型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涵盖地产

和金融的有限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

其中，各事业部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能源事业部

本公司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从事石油业务已有60多年的历史，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国际化特色、产业链完整、营销服务能力突出的现代企业；2016年，在成立能源事业部的基础上，公司重新梳理发展战略，决定以石油贸易和分销为核心，炼化业务为支点，仓储提供服务支持，协同发展、放大经营，目标成为上下游一体化运作、可持续、可盈利的国家石油化工公司。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能源事业部将围绕石油化工产业链，加快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促进炼化产业由燃料型工业向原料型工业转型；发展能源化工互联网，促进贸易、分销、仓储、零售等业务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2）农业事业部

本公司的农业业务目前涵盖化肥、农药和种子三大农业投入品，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农业投入品综合服务商，为中国及世界的农业发展和粮食供应安全作出贡献。

未来，农业事业部将以生命科学为引领，优化提升农资产品结构，促进农资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加阳模式的中国版，提供农业种植的综合解决方案，以促进优质农资产品科学利用为核心构建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并以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3）化工事业部

化工业务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经营范围涉及橡胶及制品、石化原料等，在国内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交易地位。未来，化工事业部将结合“创新型精细化工产业战略”的要求，集中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积极探索新领域。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化工事业部将聚焦精细化工领域，优化提升农药、氟化工、橡胶助剂等现有精细化工业务；依托现有精细化工业务基础，以材料科学为引领，以车用材料为重点，大力发展锂电池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节能型轮胎材料等系列新材料，延伸发展锂电池等相关新能源，积极获取优质锂资源，适当兼顾发展电子化学品等其它化工新材料；强化农药业务与其它农资销售与农药综

合服务的协同。

（4）地产事业部

本公司地产业务秉承“一体化整合—规模化扩张—专业化运营”的发展路径，经历了经营主体成立、内部整合、上市、规模扩张、专业化分拆等过程；2011年以来，中国金茂始终坚持高端定位和精品路线，打造住宅、酒店、商业产品品牌，产品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品牌价值大幅增长。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中国金茂将坚持“城市运营商”的战略定位，继续聚焦“双轮两翼”核心业务，提升产业导入能力，重点加强教育、医疗等稀缺资源导入，助力城市升级与产业升级。在保持高端定位的同时，实现业务规模适度扩张。

（5）金融事业部

本公司金融业务目前已覆盖信托、融资租赁、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人寿保险等领域，形成了资质较为齐全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框架。近年来，本公司金融业务不断加快发展步伐，在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同时，与其他主业协同作用更加明显，为推动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在未来发展战略中，金融事业部将以外贸信托为重点，大力发展小微金融等主动管理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金融业务比较优势；以中化资本为载体，择机获取银行、第三方支付等新牌照，推进融融协同；设立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财务公司等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进产融协同。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公司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和地产五大事业部持续、稳定发展，在各自领域内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发展势头良好。其中，能源、农业和化工事业部业务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利润结构逐步优化，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拥有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本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国内贸易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化经营团队，并已构建起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科技创新平台和现代化管理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保证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18,196,80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2,620,526.99	1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8,503.26	19.39%
长期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6,855,684.47	37.68%
应付债券	5,152,879.12	28.32%
租赁负债	12,036.55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	27,175.08	0.15%
合计	18,196,805.46	100.00%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1、短期有息负债分类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的余额
质押借款	148,913.64
抵押借款	431,506.46
保证借款	52,102.78
信用借款	1,988,004.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4,523.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96,455.0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7,524.43
合计	6,149,030.24

2、长期有息负债分类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长期有息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的余额
信用借款	4,642,964.05
抵押借款	1,511,146.73
保证借款	610,011.19

质押借款	91,562.50
应付债券	5,152,879.12
租赁负债	12,03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	27,175.08
合计	12,047,775.22

六、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0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亿元计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5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五）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576.09	3,576.09	0.00
非流动资产	2,993.98	2,993.98	0.00
资产合计	6,570.06	6,570.06	0.00
流动负债	3,355.62	3,305.62	-50.00
非流动负债	1,336.56	1,336.56	0.00
负债合计	4,692.18	4,642.18	-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88	1,927.88	50.00
资产负债率	71.42%	70.66%	-0.76%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0.02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发行本金总额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固定年利率3.1%。

2、发行人子公司中国金茂于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完成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融资券270日内到期及年利率为2.9%。于2020年3月19日，中国金茂于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完成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的中期票据，于三年内到期及年利率为3.28%。

3、发行人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同日，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0能源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08%；品种二简称20能源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46%。发行人已募集人民币共计20亿元。

4、发行人子公司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化能源SCP0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1亿元，发行期限为65天，发行利率为1.95%。发行人已募集人民币共计21亿元。

5、发行人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41,785,035.52元，即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集团总部和所在地区疫情防控相关决策部署，完善防控机制和措施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坚决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并积极应对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若干物业买家提供约233.05亿元的按揭融资。

八、公司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8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36	央行准备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售监管资金等
应收账款	2.36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16	借款抵押
存货	689.8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9.73	借款抵押
合计	917.83	-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简称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18 中化 Y7	25.00	25.00	2020-12-06
20 中化股 SCP025	20.00	20.00	2020-12-09
20 中化股 SCP020	60.00	5.00	2020-12-22
合计	105.00	50.00	-

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中化股份	公司债券	20 中化 Y7	175351	40 亿元	11/5/2020	2+N 年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后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2020年9月30日的71.42%降低至70.66%。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2020年9月30日的1.07提升至1.08。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1）在本期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2）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

利息；（3）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4）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5）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6）选择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11）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

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

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范为杰、许刚、潘学超、李盈坡、才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应当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如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 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

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是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5）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5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 （17）甲方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18）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19）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20）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1）甲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22）甲方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规定到期后不能按期支付；
- （2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7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

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当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且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时；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递延支付利息，且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

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另行规定。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必要合理的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

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13.2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要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未及时全面履行义务，而给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的，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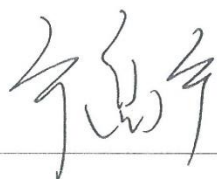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宁高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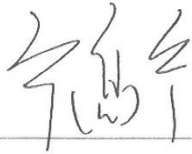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宁高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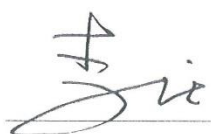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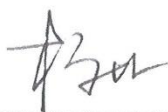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林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任 兵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宋玉增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阳世昊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頔岚



黄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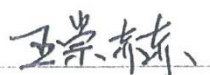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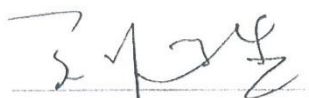


王崇赫



范为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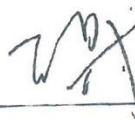


祁 秦



雷 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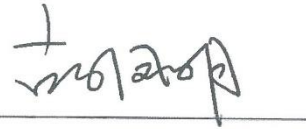
王 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凤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王 晖


刘兵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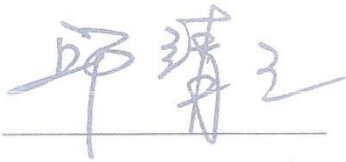

王 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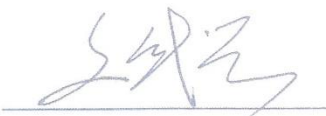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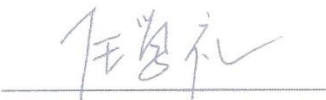
(赵永春)



(文武兴)



(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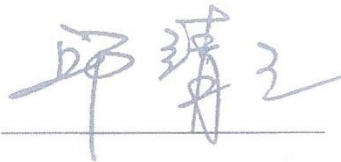


(任学礼)



(刘佳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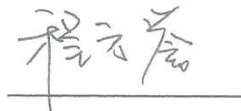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 敏



程方誉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 （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联系人：林森

电话：010-59568994

传真：010-595698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chem.com>